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571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修正
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
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修正草案」。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7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7:

三、	公務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第104公申 》	决字第02	93號再申	訴決定書…		 80
四、	公務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會104公申》	决字第02	94號再申	訴決定書…		 ····· 84
五、	公務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會104公申》	决字第02	95號再申	訴決定書…		 88
六、	公務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會104公申》	决字第02	96號再申	訴決定書…		 91
七、	公務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會104公申》	决字第02	97號再申	訴決定書…		 94
八、	公務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會104公申》	决字第02	98號再申	訴決定書…		 98
九、	公務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會104公申》	决字第02	99號再申	訴決定書…		 ··· 103
+、	公務人員	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會104公申》	决字第03	00號再申	訴決定書…		 108
+-	、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01號再	申訴決定書	·	 113
十二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02號再	申訴決定書	·	 ··· 117
十三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03號再	申訴決定書	·	 122
十四	八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04號再	申訴決定書	·	 ··· 127
十五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05號再	申訴決定書	·	 ··· 131
十六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06號再	申訴決定書	·	 136
十七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07號再	申訴決定書	·	 ··· 141
十八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	員會104公	申決字第	0308號再	申訴決定書	·	 ··· 146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7757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錦霖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 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 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

> 考績表格式,由銓敍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 行訂定,報銓敍部備查。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 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 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一)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 以上之獎勵者。
- (四)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 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

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 前三名者。
- (八)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 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二、一般條件:

- (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 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 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 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 (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九) 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十)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

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一)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 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 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 考績,應擇一採認。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 分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 實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 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 長病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審核。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 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 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 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 訓練期間未占缺或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 績,應隨時辦理。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任職至年終達六 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

轉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應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 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 (一)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 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 準,報送銓敍部核備。

嘉獎、記功或申誠、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 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 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 關核定。

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 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 註理由後變更之。

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 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 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 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懲令後,如有不服, 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 十九 條 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 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 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有關人員,指受考人、受考人之主 管,及其他與該考績案有關之公務人員。

>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 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 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 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 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 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依其他法律停職人員,亦同。

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 度之考績。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公訓字第10421611581號

主旨:公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 科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122,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楑

查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辜德禁等3011名,增額錄取張凱雯等414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正額錄取 14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6名

业识别和	17370				
辜德棻	魏宜君	薛伊蒨	葉姵妏	呂姿樺	劉晏宇
謝錕鈺	郭姿佑	高千雅	吳舒婷	林芳如	楊喬雯
李亞榕	蘇振昇	謝宇婷	張庭瑋	蘇育德	簡皓妤
莊子罡	陳姵君	柯佩萱	許靜怡	蔡佳穎	鄭景中
蔡立堯	楊瑞涵	余承樺	林純卉	蘇晏平	林奂君

黄健銘	劉芮帆	楊家瑋	彭慧心	黄冠蓉	何柔昀
吳雅文	許家瑋	張凱綸	吳家州	劉克倫	陳沛玟
黃郁琇	詹于儷	陳怡君	朱原谷	林婷媛	郭法伶
高慧娟	郭正源	胡馨予	王昱雯	賴沂君	顏君旭
林聖棋	陳淑英	杜人歡	張芳彰	曾稚尹	邱偉倫
陳妍君	吳涓妍	宋佳瑾	朱振妤	何宗諺	李曼甄
譚舒桓	曾聖雅	宋蕙絹	林佳葦	林群偉	吳冠臻
李宜家	羅育涓	張庭榮	張淑冠	曾亞荃	黃詩婷
陳佳定	劉芳君	周彥均	陳韻如	吳淑莉	鍾宜安
張芝瑩	許瑜均	張妙如	阮黃越	邱裕原	張婉仁
曾宇琳	呂宗翰	李偉銓	郭韋君	黄琬琇	吳姿樺
呂至軒	陳韻婷	吳維茜	謝函庭	王妍壹	曾良芳
楊天仁	簡如君	梁敏嘉	顏妙真	曾美文	余易真
王郁婷	朱雅詩	許茹華	洪于惠	余南誼	盧泰州
韓佩珊	陳羿芝	洪靜婷	游雅婷	李宛芝	陳威毓
羅璟賀	張志瑋	詹仁杰	林延總	劉姝瑩	張志強
詹翔佑	藍于雯	楊旻伊	郭幸子	蔡佩倩	蔡儷卿
吳雪華	李育彤	林亞緹	吳昭毅	李蕙芯	黃郁芩
黄建銘	郭辰希	蘇子予	蕭惟	林怡君	高維愷
徐芷苹					
增額錄取	31名				
張凱雯	沈紓亞	楊蕙菱	謝宜庭	葉庭宇	鄭元齊
林怡君	鄭多利	方聖愷	洪顗傑	廖志明	侯宗佑
羅心慧	鄧曉梅	陳建宏	陳彥如	謝怡茹	宋孟純
郭芳妤	林曼莉	蔡琬汝	李岳錩	林炎調	陳鋸豐
梁菱真	黄宇堇	連婉筑	張育滔	李宥婕	王帥涵
張博雅					

二、	一般民政職	该一般民政	、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1名				
	王子揚	鄭宇晴	吳正麟	黄湘涵	盧冠豪	廖庭瑩
	蕭名凱	謝佩芬	李雅緻	呂志祥	吳芠芠	雷思庭
	余逸揆	林姿君	張育華	張凱鍾	狄君馥	廖怡婷
	陳姝妤	吳睿璇	張勝凱	陳品臻	劉怡婷	洪于絜
	張恩銘	江宛蓉	周雅雯	黄于庭	潘威韶	徐慶和
	賴亭怡					
	增額錄取	11名				
	羅雪萍	郭雅芬	吳奇螢	簡育縈	黃緯綸	林秀媛
	劉欣惠	吳凱琪	張倍銘	黄怡馨	陳美雲	
三、	一般民政職	泛条客家事務	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盧政宏	羅郁瑛	楊婷云	宋依靜	謝淑芳	楊渝萍
四、	社會行政職	泛系社會行政	工類科 79名			
	正額錄取	69名				
	莊 敬	林耀文	蕭文玲	施佩均	林佩瑜	吳宛庭
	黄 婕	王盈淳	洪詞薇	李子聞	林美龄	周芳儀
	李伊純	劉瑞隆	林怡君	林均宴	黄昭容	林珮萱
	陳 却	林韋翰	趙珊婷	陳怡君	李虹瑩	吳盈臻
	余典錡	羅予娃	吳甄羚	何仁達	張瑄卬	傅韋翔
	吳依蓁	廖貞雅	吳苡瑄	賴宣儒	蘇姮仔	蔡薏茹
	劉育菁	楊丹綺	呂岱恩	孫倖寬	高于婷	陳軒儀
	張楷玲	蔣育儒	陳宜君	王苡真	田亦君	曾怡琄
	邱冠中	李佳紫	張春萍	詹依軒	劉姿麟	楊錚錦
	許彤竹	林聖鈞	莊予聆	張珂甄	施佳羚	趙華葶
	劉姵均	張立杰	郭舒瑜	王杏芳	徐國瑋	林書嫺
	林晏廷	楊育瓊	吳佳蓁			

陳雅玲

黃建誠

增額錄取 10名 林虹雯 黄迺鈞 程彦旻 陳奕廷 邱全裕 宋怡穎 陳瑞芝 曾湘芸 謝佳縈 童昭祥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84名 正額錄取 167名 洪稚瑀 林怡雯 黃媛微 許毓珊 李孟薇 林立庭 鄭晴文 何昀峯 陳惠盈 蕭佑婷 洪立盈 吳婉珍 林 霈 翁靜雯 陳嘉慧 陳昱蒓 黃凱璐 吳姈蒨 劉宜芳 林家如 張毓淇 張貴嵐 謝宛伶 簡聖諺 沈思嬋 黄亮瑜 林映君 陳佳伶 許齡予 林芷廷 李冠緒 黃欣毓 林子棠 賴嘉慧 胡嘉弘 林憶芬 洪雅諮 李嘉容 廖儀樺 郭靜怡 黄玉珍 黃馨萱 李菡芳 楊淑芬 林佳慧 田妮心 藍令洋 吳瑋潔 楊婷婷 張岑琳 周倩如 康志豪 李育芬 周雅姿 丁綿霞 陳芃聿 周涵琳 曾文彦 曾麗仁 王韡蓁 鄭婷之 陳雨醇 鄭自強 吳曼綾 歐陽汝怡 李龍志 涂加伶 楊家寧 吳啟裕 陳俊維 楊智惠 廖怡喻 許乃今 林暐森 賴文莉 李玉文 周文揚 許桂玲 楊博閔 張燦澐 利筱郁 王蕾琇 邱松傳 黄小真 楊季叡 蔡惠婷 張嘉寧 張文潔 林佳萱 許家榕 侯宥禎 林姵岑 邱俊傑 胡麗晴 曾家君 陳盈伃 黄馨瑩 巫文萍 高嘉璘 李婉嘉 鄭向淳 施沛函 張瓊允 楊禮慈 何佩錡 宋珮琪 賴柏菁 黃耕欣 林冠伯 徐靜如 許玉孟 盧盈志 陳品穎 楊竺恩 張詠涵 湯淑媚 吳柏毅 王鈺雰 林宣亜 郭馥甄 張欣蓉 蔡孟倫 何菀瑜 陳麗仔 簡士堯 張華庭

周蔵

劉雨涵

王姝云

黃柏華

	簡芊卉	黄羿斐	郭盈君	陳亮月	沈郁萱	蔡佑駿
	蔡坤助	李思瑩	葉彥均	吳東哲	劉思妤	林姿燕
	吳叔懿	李光曜	薛瑀辰	楊禮仲	陳鈺勝	蘇世昌
	吳佩娟	鄭慈玉	吳佳芳	劉凱強	邱柏翔	蔡孟純
	張婷琇	吳志浩	金品秀	林正義	林其瑩	方靜清
	林玟妙	陳一華	黄宇亭	戴佩華	黄筱芸	
	增額錄取	17名				
	林英仁	林琇婷	周威志	陳昱穎	黄美菱	蔡佳玲
	王欣龄	張涵珮	黄紜芳	王顯芬	許琇庭	黄冠瑋
	劉雅綸	陳怡穎	許復傑	謝孟庭	朱安聆	
六、	户政職系戶	政類科 36	名			
	正額錄取	26名				
	鄭瑞興	潘品潔	王偉賓	蕭素文	張政鴻	黄莉軒
	劉岱欣	楊惠華	林靜君	林棋慧	陳佑儒	陳彤驊
	林 風	徐正鐘	周柏妤	謝博任	楊煜玲	宋穎欣
	潘迪音	謝汶凌	羅雅音	李若群	汪芃慧	徐明婉
	黄巧君	吳燕婷				
	增額錄取	10名				
	施宇哲	陳玩如	羅俊賢	林聖哲	梁馨月	黄嬿撝
	謝寶林	杜美璇	陳柏翰	賀興民		
七、	社會工作職	系公職社會	工作師類科	- 193名		
	正額錄取	173名				
	張家禎	鄭如君	李佩怡	吳佳洲	林巧芸	陳香君
	黄雅鈴	吳依庭	鄭玟瑾	陳彥廷	李昂嶽	陳龍政
	陳婕誼	劉祉延	李凱欣	蘇于倩	鄭英裕	陳瑩蓉
	許文典	林榆凱	蔡玉華	曾韋國	陳坤泰	陳局韋
	劉靖汝	莫凱琳	陳祈安	廖若雅	黄于瑄	林香妙

蔡惠珊	徐珮華	鄭宥亭	李筱涵	張馨方	莊勝堯
蘇彗心	温惠貞	柯伊純	黄昱仁	朱慧容	楊祝惠
馮百慧	姚 毅	黄建智	曾琬雯	賴怡文	朱建勲
蘇雅靜	張碧雲	鐘郁惠	黄歆瑩	吳雅雯	張丰毓
陳孝昱	吳慈涵	張華尹	薛依芳	江宜梅	施秋霞
陳婉柔	何香樺	潘睿芹	林淑婷	張惠宣	簡慈思
林易沁	魏海帆	陳姿娃	江惠月	楊若杰	劉芷妤
李怡萱	邱雨薇	張惠君	游惠涵	沈加蓉	李品萱
黄柔媛	游毓君	陳韻雯	徐莉婷	張家銘	翁士釉
黄薇陵	詹政光	莊詠君	徐玉英	蔡雅娟	李憲忠
鄭琳倩	蔡曉欣	陳致紫	陳柏彥	龔聘惠	陳越亞
廖偉強	張虹惠	林文婷	黄姿華	楊博雅	陳俊男
林久禾	李志剛	莊泳家	王珮蓉	潘奕欣	沈煒庭
陳芃旬	邵筠喬	涂顥馨	陳尹雪	王幼蘭	周欣怡
劉雅燕	劉冠君	郭雅惠	蕭雯文	洪靜怡	曾于倫
石純宜	沈孜穎	江佩青	胡鈺羚	許喬茹	蔡幸秀
林姿君	王柏凱	周建鑫	謝素訓	張祐齊	李紫綺
陳怡君	楊曉佩	顏筱蓉	陳淑満	黄菁蕙	王淑芬
顏瑜真	楊楷箴	黄詩韻	李政翰	楊文鈞	張蕙芬
詹喬媚	李存一	黄怡瑋	林曉菁	楊千瑩	許家源
林鄭剛	許淯婷	張祺訪	蔡庭芳	廖玉婕	林宣吟
林文碧	廖婉君	張玉英	李羽晨	吳珮慈	蔡尚竹
何珮儀	廖芷瑩	蔡明蓁	張瀞文	陳雪玟	廖偉真
王志菁	張琇茵	陳昭君	廖羽忻	楊逸宏	
增額錄取	20名				
王詩婷	蔡秋君	姚宜君	王書桓	鄧之宜	蔡榮煌
高榕苑	范舜豪	蘇群芳	林鼎雲	施威良	張瑀倩

	徐甄美	鄭慧萍	楊芮甄	連美惠	蘇慧娟	詹淑惠
	葉昭良	陳旨萍				
八、	勞工行政贈	认系勞工行政	C類科 86名	,		
	正額錄取	80名				
	林逸凡	徐思婷	顏雅婷	陳雅惠	李亮瑩	吳宙容
	許玉瑋	黄于庭	李媛婷	葉欣	蔡鴻文	江創慧
	莊玉琮	張巧佳	洪楷勛	蔡雅如	陳璽安	蔡馨慧
	許品堯	許雅婷	朱慶元	曾明輝	温筱娟	吳芝瑀
	李孟樺	黄敬惠	白佩娟	陳祉含	陳文婷	康尹柔
	郭俞圻	柯貞羽	呂昭昀	王心妤	高琬婷	廖俊勝
	吳秉豫	黄美禎	黄馨儀	許倖慈	黄俊棋	曾紹彥
	范瑋蓁	劉意蓮	鄭宇辰	張嘉惠	郭明姿	鄧琬馨
	陳奕翰	黄書璇	陳銘輝	黄俊傑	余羽容	簡碩德
	陳采菱	林家平	邱筱菁	林銘傑	林孟伶	薛硯文
	周晏汝	官聖挺	吳彥槿	蘇詩媛	陳宏文	郭俐伶
	陳瑞明	江怡葶	鄭惠如	胥滋欣	潘乃德	劉師霖
	郎慈郁	孫澤弘	蔡恆真	黄映慈	吳思儀	蔡佳臻
	林淑婷	邱沛慈				
	增額錄取	6名				
	陳虹羽	林瓊真	林國祥	詹翊偵	侯孟君	夏黔薇
九、	文化行政贈	钱系文化行政	C類科 28名	,		
	正額錄取	21名				
	李明純	馮子騏	郭家冶	張皓斌	鄭華欣	陳盈錦
	方詩涵	謝宥齡	吳偉慈	謝慧諭	高嘉文	何思潔
	林岱瑩	程驛喬	夏致欣	黄暐珉	涂瑩瑛	張書容
	陳品倩	李家瑩	廖文鈴			

	增額錄取	7名				
	黄薰萱	黄貝瑜	蕭伯岳	陳巧穎	簡湛竹	劉維真
	田昀仙					
+、	教育行政職	泛教育行政	類科 88名			
	正額錄取	73名				
	羅詩婷	施怡如	陳怡霖	林汝容	方妙慈	劉孟彦
	楊郁君	林思妤	朱家昱	劉又綺	陳碧芬	林冠華
	黃惠卿	涂家源	呂悦寧	游郁珊	洪筱雅	范聖清
	梁璋玲	吳雅鈞	曾詩婷	吳怡靚	張淑芬	蔡蕙如
	陳麗因	謝孟庭	賴柏翰	張晴雯	蕭義儒	張馨嬪
	林致均	蔡宛津	方均文	倪紹紋	鄭婷云	黄泰翔
	陳炫佑	曾偉誠	黄冠禎	王文君	余宥瑩	詹美瑩
	林慧茹	呂誼珊	盧宏霖	趙慧如	林侑蓁	江盈陵
	陳怡心	施宇程	陳思婷	黄雲卿	陳瑋如	許智瑄
	潘幸娟	魏華君	邱巧茹	陳粲中	吳承和	張芯語
	許惠菁	翁嘉嶸	劉依婷	游婷鈞	洪沛瑜	湯婉琛
	王澤瑜	李心馨	林恭任	陳奕諠	蔡幸彤	陳凱琦
	林爱如					
	增額錄取	15名				
	黃敬倫	汪政廷	哈嘉琪	林承臻	涂蕎俞	羅佳杰
	江映曲	陳鈺佳	潘席琳	藍婉真	黄鳳娟	蔡孟君
	魏柏村	翁毓蓮	陳昭瑋			
+-	·、教育行政	職系技職教	育行政類科	- 1名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技職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兆樂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7名

吳祥聖 李銘豪 黃郁婷 黃泓嘉 游鎮嘉 曾祥傳

蔡幸宏

增額錄取 2名

楊婷伊 楊舜帆

十三、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鄒 楷

十四、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譚君怡

十五、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蕓子

十六、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2名

楊玉璽 陳泳霖 林凱蒂 賴巧玟 劉楚慧 陳冠吉

陳奕安 郭世均 周建宇 劉妃芳 毛俞婷 黃若深

增額錄取 2名

林彦男 陳曲吟

十七、新聞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翰玕

十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97名

正額錄取 173名

張淑婷 林冠醇 李育嶒 范良如 吳瑩柔 游逸川

徐凡鈞 黄暐翔 林佳欣 林家如 李鉦華 俞盈如

陳婉綺	陳韋安	謝艾芫	王沛瀅	張以達	郭旻臻
黄詒珊	何奕璿	吳政瑋	劉彥緯	林文心	郭珮君
黄怡潔	黄鴻偉	廖君軸	黄薏蓉	張容嘉	吳柏勲
葉雅真	羅雅芳	張名岑	林育群	王偉馨	彭光弘
吳國倫	王姿文	余泰融	周彦君	林宛玲	董志保
董湘菱	李姿慧	葉佳鑫	邱嗣翰	王子聖	王脩文
廖怡雅	魏伶桂	許容翊	林雨潔	周芳伊	楊嘉誼
張景泓	洪頤芬	林宣瑩	王紫瀅	陳亭妤	高仲彦
許凱婷	劉素岑	朱敏慧	李紜菱	巫嘉耕	蔡綺容
吳亭儀	鄧伊珈	黄馨儀	張志銘	林雨萱	葉信鑫
蔡孟璇	楊詠絜	史宥清	蔡善娣	陳麟爵	柯雅仁
陳昱霖	林青榆	涂敏玉	何可欣	張於靜	殷兆熙
吳育宏	詹智涵	謝怡君	劉嘉齡	蔡依霖	陳佳瑩
劉孟瑄	李東翰	蘇冠瑋	張文馨	張鈺婉	陳佑貞
吳郁慈	黄任宏	林菀怡	吳佩穎	許郁苹	林巧婷
黄瓊儀	鄭 霖	李奕碁	林旻儀	蔡惠茹	吳芯瑩
陳莉晴	徐菩宏	林淑惠	莊蕙嬪	張素釧	黄郁婷
鍾佩蓉	顏毓岑	彭惠萱	黄敏曄	王暐雄	林亞岑
曾進財	萬采瑜	蔡沐學	楊瑜芝	蔡倩雯	劉丹
王聖茹	蕭雁文	王嬿菁	許琇婷	連婉臻	吳潔霏
陳筱薇	劉姿瑩	廖珮辰	吳青咏	蕭雅璘	朱唯欣
何郁青	黄筱雰	鄭巧明	邱智盈	邱冠華	張嘉顯
陳怡君	林潍雅	管君庭	劉馥宜	王詩涵	黄朝敬
劉俊麟	黄燕君	林志潔	葉靜婷	黄俊雄	黄靖惠
黄毓欣	陳裕翔	莊曉筠	謝日晟	王俊森	周宣甫
廖霈涵	蔡雁森	林佳蓉	鄧維誠	林佳樺	陳柔伊
余岱凌	鄭雁綾	林榆婷	葉美均	謝任嵋	

	增額錄取	24名				
	彭羚婕	高秉澤	李宛柔	陳彥文	蔡宜樺	余致萱
	許雅琳	戴湘容	朱宣羽	陳姿秀	洪嘉聰	鄭淇
	許嘉玲	李育庭	莊倚涵	郭雅婷	王心吟	陳俞伶
	江瑋庭	陳薏如	李慧綺	黄蓉瑄	翁瑋澤	李佳萱
十九	、金融保險	職系金融保	:險類科 4	13名		
	正額錄取	32名				
	林維德	李志偉	朱晏誼	陳千鶴	羅久峯	熊偉均
	侯明昊	陳雅珊	鍾曼玲	林宸聿	湯佳勲	沈采妮
	鍾秉諺	洪菁吟	曾予平	李典運	蘇柏穎	蕭洙欣
	王喬緯	詹凱傑	王宣雅	曾博文	黄信閔	李儀君
	王仲文	卓志翰	林逸青	簡劭穎	王韋欽	黄婉婷
	黄宏吉	林兆文				
	增額錄取	11名				
	陳玫伶	張至和	林文凱	賴徐暉	陳鴻樟	林宏昇
	周書瑜	許晉慶	廖如憶	曾柏峰	古孟玄	
二十	· 、統計職系	統計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9名				
	陳奕任	葉若雯	陳柏君	張耕銘	黄瑋傑	史軒慈
	江怡萱	嚴晟瑞	蔡宗顯	黄佳婷	吳峰岷	王仁亨
	潘彥龍	郭明儀	許竣棠	劉世凰	陳建宏	吳昱廷
	蘇瑋琳	張正欣	吳銘泓	沈博彥	王若青	曾婷鈺
	陳大倫	白馭帆	邱志恆	廖雅玫	蔡欣諭	簡呈澔
	許家綸	黄信源	張惠雯	林芳如	顧仲航	廖乃慧
	林育丞	黄揆惟	謝之婕			
	增額錄取	3名				
	杞育霖	陳玟蓉	郭晏蓉			

二十一、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21名

- ,					
正額錄取	202名				
楊家寧	李家萱	李慕真	李木蘭	戴巧惠	張銘真
簡莉如	王順瑩	王予君	廖家卉	林雅萍	洪苡瑄
沈朋軒	王婕如	盧常朋	張雅鈞	鄭皓文	廖健智
高銘鴻	游艾菱	郭屏妤	賴庭頤	姚劭融	尤芷萱
張慈珈	李亞涵	謝昀晏	蘇俐卉	許郁涵	田宜仙
林士堯	陳彥君	鄭皓云	李香穎	楊欣憲	賴虹伶
林佳頴	吳姿佳	鄭伊宸	林庭郁	吳佩容	駱耀興
謝宜庭	廖顯仁	劉欣玲	吳宛華	林宏麒	莊朝瑋
石曉季	簡士家	林修全	陳亭宇	陳韻帆	周厚懿
吳怡瑩	劉韋成	李承泰	張晏慈	陳美君	賴佳伶
周辰文	黄文佳	楊玉帆	周文惠	黎肇淦	曾焕娟
張 馨	黄雯君	黃智鶯	鄭浩辰	詹雅譯	林竑騏
李怡瑩	廖克琦	曾莉卿	洪琬茹	吳鳳仙	呂文靖
陳盈薏	吳昌潤	賴虹靜	陳冠允	鄧佳詞	曾柔靜
林永明	張純綺	歐郁榕	王維萱	洪小嵐	鄭文彦
羅珮瑄	吳尚晏	謝雅筑	陳芬瓊	郭冠伶	蔣惠美
郭婷甄	林雪芬	王芬遠	吳惠珍	曾嬿汝	許慧蘭
謝泓展	吳明莉	張祐慈	王怡文	陳祉云	古欣巧
黄昱欽	陳盈卉	蔡惠貞	黄秀萍	闕湘恩	林國堡
邱丰儀	陳怡潔	廖奕鈞	李孟臻	藍敏芳	王培德
黄彥錡	王瀅雯	張晨揚	賴順得	楊碧鳳	吳璧如
石儒晨	鄧憲仁	戴 寧	林宜怜	張芷云	吳元凱
林明秋	楊雅菱	味姿君	李映宜	陳柔靜	莊雯茹
陳子揚	黄詩淯	彭彥哲	鍾秀玉	劉芷榕	陳怡華
賴柏瑋	呂映雪	陳筱雯	游依萍	黃郁峰	蘇郁涵
藍雪綺	許寶櫻	吳苡弦	謝信棋	蘇培卿	高嘉遠

	曾彥順	李卉嵐	林怡吟	吳佳音	林律均	陳冠彣
	李宗轅	高佑禎	謝羽宣	陳眉秀	謝靜婷	黃靜慧
	陳映潔	陳美如	楊惠昱	孫曉芬	李蕙先	賴祐群
	李銘哲	徐子龍	王辰仔	張婷怡	程儀芳	楊玲珠
	胡芝嘉	林雯嫻	朱若瑜	葉冠宏	吳思蓉	蕭幃譯
	邱苑菱	陳怡君	蘇奕卉	洪郁婷	何鈺琳	黄妤珊
	洪子晏	吳睿哲	陳淑貞	吳宜芳	鍾誌鴻	林宥均
	劉孟筑	蔡紋欣	方欣屏	林宜玫		
	增額錄取	19名				
	張雅欣	陳珮琪	曾筱文	潘建宏	曾珮婷	顧芳綸
	林佳潔	林諺醇	廖宛琪	吳紋萱	梁瑜玲	吳培誠
	杜佩珊	王乙茜	楊苡君	傅珮瑜	林岡樺	姚志明
	謝欣穎					
=-	十二、審計聯	战系財務審言	十類科 17 <i>名</i>	? 1		
	正額錄取	17名				
	李孟庭	李奇樺	陳紀暘	楊晏庭	賴巧紋	王羣淯
	巫仁瑜	陳瑋婷	陳柏翰	饒家瑋	王家宏	林群傑
	池郁惇	吳介中	王子芸	林雲如	張珮嫚	
= -	十三、審計 鵈	战系績效審言	計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郁潔	楊芷寧	陳宥芬			
=-	卜四、法制鵈	栈系法制類科	4 54名			
	正額錄取	38名				
	郭雅文	黄世維	林威廷	黄怡華	黄鈺斐	卓浚民
	石志堅	羅郁婷	張乃云	李宇璿	呂佳慧	王韋智
	林艾淳	蔡幸紋	林家伃	施又傑	陳昶彣	陳莉雯
	周冠豪	林彥宇	黄怡珊	蔡宜靜	蕭文茜	楊子龍

	郭祐良	范嘉紋	蘇珮儀	林易儒	林昱志	林盈君
	葉韋序	蘇聖涵	游博堯	陳慧奇	林軒鋒	李安禾
	沈易	涂燕玉				
	增額錄取	16名				
	廖智偉	劉尚瑋	張羽誠	成本鈞	施嘉旻	杜冠臻
	盧彤昕	黄勝玉	郭宛陵	陳玫君	何光正	梅安華
	楊維銘	鄭文正	楊潔姿	施勇全		
二十	五、廉政職	《 系法律廉政	類科 80名			
	正額錄取	73名				
	吳宗祐	劉易昇	陳妤綺	卓玧融	陳芳瑩	林珍伶
	丁文惠	王意淳	郭依柔	張凱柔	林睿懋	李佩珊
	葉佳佳	王逸家	張月馨	潘彥儒	李睿虎	陳昀萱
	郭倪均	蕭賢湘	吳信篁	施為婷	黄柏嘉	吳彥蓁
	張瑋瑄	許億先	陳秉沛	丁筱薇	許勻綺	李雅婷
	黄金梅	李侑誾	劉冠宏	黄楷婷	鍾和融	呂純寧
	郭雅雯	李仲玄	吳欣庭	温庭瑩	陳南融	蔡芝螢
	何幸娟	陳冠文	劉佳宜	謝勝在	黄翔龍	李玉琳
	趙婕妤	黄正忠	楊雅琪	李偉聖	蔡琦蕙	許祥軒
	徐育民	杜慧琪	曾懋銓	黄威菁	丁百愉	游紫茵
	吳貞瑩	黄法儒	黎雨蓉	余浩維	張竣淵	鄭伃玲
	洪智行	蘇琳淇	施佩君	劉士誠	陳思敏	張之政
	陳佑軒					
	增額錄取	7名				
	彭正光	劉姮伶	陳力萱	劉庭妤	許程揚	董宥辰
	陳依廷					
二十	六、廉政職	系財經廉政	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0名				
	江宜臻	詹宜菁	潘 葳	陳冠云	陳昭伶	蔣曉婷

	劉玉章	李明修	李雅媚	洪詩雅	葉茜茹	周牧萱
	許恒偉	洪曉嵐	陳依凡	蘇羿綸	吳柏陽	陳君宜
	談振偉	李曉娟				
	增額錄取	5名				
	李珮琳	藍雪珠	王麗雲	沈珮宇	施玫姗	
二十	-七、經建行	「政職系經建	行政類科	69名		
	正額錄取	53名				
	簡劭騏	周吉泰	蕭敬哲	張甯鈞	陸鴻偉	顏裕家
	賴俞均	姜佳良	魏志吉	黄健源	許修豪	黄信翰
	邱照瑋	林于茜	王雅萱	楊謹維	黄鈺玲	劉如萍
	江宇柔	楊喻翔	侯慶銓	何 騏	徐志文	林銘泉
	朱家慧	林聖揚	王邦瑜	施乃琪	李宓芳	方聖之
	歐立羣	呂智業	江易宸	陳曉婷	王宥誠	陳昱涵
	湯士萱	廖祿友	黄道明	張維珊	黄鼎恩	鍾芝柔
	盧崇文	蔡沛吟	張雅惠	蔡詠竹	黄聖琳	許佳榕
	許宗文	葉曉玲	張弘毅	陳惟怡	黄珈怡	
	增額錄取	16名				
	吳至硯	劉庭嘉	莊仲霖	蘇品曄	趙柏彦	洪怡琳
	李欣佩	陳立勛	林 玥	邱歆喬	林威呈	羅心秀
	賴儀瑄	蕭為澤	李佳霖	吳柏均		
二十	-八、經建行	「政職系公平	·交易管理類	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戴玉宜 楊哲豪 黄明超

二十九、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映妊 高明賢

三十、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2名

黄永祥 郭思岑 洪懿瑩 林明瑩 陳政宏 吳怡萱

張廖倖年 林益生 陳冠冶 蔡嘉福 林佳芳 葉怡旻

增額錄取 1名

林碧萱

三十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4名

林芳如 何世堯 吳筱玟 沈育竹 林思妤 吳仁鈞

陳映廷 魏子甯 邱奕融 丁明仁 陳致丞 黃峯昱

林文馨 張俊穎

增額錄取 1名

蔡嘉欣

三十二、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周恩寧

三十三、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杜戎珄

三十四、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德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翁豪

三十五、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桂瑛 蘇怡菁

三十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64名

正額錄取 57名

陳容芯 廖芊淳 翁修慧 馬賢悦 羅郁婷 陳香吟

	吳宣蓓	吳孜威	蕭姵珊	葉雅玲	黄嘉綺	黃鈺嵐
	張巧嫈	鄧家佩	李耿德	黄思瑄	謝儀靜	賴蕙姿
	蔡雅安	王智廣	林郁芬	林宜臻	謝欣穎	莊子慧
	王珮樺	陳虹尹	蔡宛玲	施美瑄	陳律儀	林嘉薇
	黄昭菀	張琬雅	呂俞樺	曾復萱	蕭琬瑜	鄭安廷
	吳冠華	洪時儀	陳復蓉	謝京辰	林婉真	陳岱煒
	陳郁芬	彭榆云	林佩萱	李宜芳	林筱婷	周玉婷
	林其瑩	李培竹	許雅琳	孫林伯伊	蔡筱妘	王靜雲
	王怡菁	吳敏綺	姜柏年			
	增額錄取	7名				
	邱阿分	李宗翰	李宜瑄	吳亮穎	劉芳玟	林錦蘭
	林佳昕					
三十	-七、醫務管	理職系醫務	肾理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						
	一八、 块 休 们	「政職系環份	兴行政類科	26名		
1	·八、塚保行 正額錄取		《行政類科	26名		
,			《行政類科 柏 豪	26名鍾萬河	周芳禛	楊惠如
,	正額錄取	21名			周芳禛 陳韋成	楊惠如 王景弘
,	正額錄取	21名 林言致	柏豪	鍾萬河		
	正額錄取 黄中和 邱美璇	21名 林言致 黄靖婷	柏豪林彦伶	鍾萬河 徐朗傑	陳韋成	王景弘
1	正額錄取 黄中和 邱美璇 陳永明	21名 林言致 黄靖婷 唐建淳	柏 豪林彦伶潘春燕	鍾萬河 徐朗傑	陳韋成	王景弘
,	正額錄取時美球中美球明線與與一種與一種	21名 林言致 黄靖 唐建 王原璋	柏豪伶燕静泊諺	鍾萬河 徐朗傑 劉 豫	陳韋成 林政君	王景弘
	正額錄取時美球中美球明線與與一種與一種	21名林黄唐王至34年5名前	柏林潘谢蔡佩	鍾萬河 徐朗傑 劉 豫	陳韋成 林政君	王景弘
	正黄邱陳吳增曹额和璇明維錄寫	21名 林黄唐王名新雄 建厚度 有 等	柏林潘谢蔡佩	鍾萬河 徐朗傑 劉 豫	陳韋成 林政君	王景弘
	正黄邱陳吳增曹九正額中美永婉額宏、額銀、鄉鄉鄉總總地錄	21名 林黄唐王名新雄 建厚度 有 等	柏林潘谢蔡90名	鍾萬河 徐朗傑 劉 豫	陳韋成 林政君	王景弘陳蓉瑩
	正黄邱陳吳增曹九正林額中美永婉額宏、額資錄和璇明維錄儒地錄額	21名林 黄 唐 王 5 林 系 5 年 章 誠 政 5 6 5 名	柏林潘谢 蔡 90 昱豪伶燕諺 芳名 至	鍾 徐 劉 林 昱 伶	陳韋成林政君曲可喬	王景弘陳蓉瑩
	正黄邱陳吳增曹九正林李額中美永婉額宏、額資建錄和璇明維錄儒地錄穎樺取	21名 林黄唐王5林系6高名言靖珒原名育地名伯致婷淳璋 誠政 同	柏林潘謝 蔡 潘黄豪伶燕諺 芳名 至婷	鍾徐劉 林 王 怡 文	陳本本山町で一種では、一番では、一番では、一番では、一番では、一番では、一番では、一番では、一番	王景蓉、水祥、

謝孟哲	李唯誠	蔡清蓮	鄭雅文	黄詩霓	柯秋旭
郭旭庭	簡貴融	吳育綺	李雅婷	黄 加	林晨暉
林家鈺	洪祥發	楊欣潔	吳武嶽	林筱羚	翟珮慈
侯裕元	任天文	陳建華	陳奕安	張枝田	康國寅
蘇俊瑋	沈秋銘	陳星儒	王麗雅	蔡杰廷	江田貴
沈懿	黃蘭雅	何錫森	李朝誌	周致廷	吳雯君
楊哲豪	許一介	吳承鴻	魏郁涵	郭育良	張禮韻
馬琮瑛	吳育婷	顏碩亨	李文茵	劉羽甄	
增額錄取	25名				
馮海明	吳佳穎	趙龍華	郭恒聖	周逸敏	辛韓根
黄盈綺	陳宇暉	白汝雯	張國聲	陳秉宏	顏 綺
陳映志	簡方綱	劉勝男	羅楷傑	謝志明	張瑞濱
廖婉琳	蔡蕓蓮	魏德政	吳宗栢	賴柏仁	林賢淑
陳璟瑜					

四十、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3名

 馬中哲
 李星瑩
 吳欣怡
 劉書硯
 王立勛
 徐嘉皓

 廖伊涵
 謝曉婷
 鄒孟庭
 陳玫儒
 黃郁琪
 陳絹諺

 吳宜修
 王儷樺
 胡麗珠
 曾天威
 陳怡鈞
 張霈萱

 黃梓軒
 李雯雯
 吳佳玲
 沈青紫
 李興全

 增額錄取
 5名

李韻萱 呂玫樺 潘彥如 陳雅苓 吳承翰

四十一、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鈞湄

四十二、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嘉斌 黄靖雯

四十三、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允騰 温文佑

四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93名

正額錄取 83名

董家昇	王泓達	倪嘉駿	邱品翰	謝玫桂	江明俊
曾瀚陞	吳秉昇	簡嘉佑	翁維泰	蔡佳佳	陳欣壕
張德慶	蕭弘賓	陳寬德	林維新	莊筑貽	蔡蕙如
施昱有	李明澍	林正欣	余南勇	廖冠翔	張偉峻
李宜芳	宋孟儒	王百聞	賴浿辰	李嘉祺	葉淑華
劉家銘	羅景仁	韓孟霖	林育輝	路蕙宇	張簡紋音
蔡欣怡	葛依蘋	施瑋婷	劉勝興	蘇奕瑄	陳俐諺
康芷維	林韋丞	鄭閔聰	黄瑞雯	蔡侑君	蘇品綺
王資豪	王菁蔓	曹盛堯	黄芮萁	陳巧蓁	薛淵榕
吳秀鳳	周育頴	徐偉銘	林芯榆	林秋妤	柯成勳
楊雅捷	蔡椀婷	周秉學	鄭瑞隆	黄廉雁	劉威志
連宏軒	劉佩姗	林憶珊	呂豐榮	莊嘉珣	楊敦凱
金 鉉	孫瑞鴻	趙公越	楊婷婷	楊覲嘉	賴任宏
楊位國	李建昌	陳貞仔	林巧娟	楊承達	
增額錄取	10名				
趙晉逸	朱益亨	張本初	陳家浦	簡志茹	賴廷昌
林語謙	簡佑倡	林鴻偉	秦啓文		

四十五、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許育羣 陳彥齊 謝序偉 陳淑娟 彭 暄

增額錄取 2名

駱倚晨 張華彧

四十六、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謝宗翰 王郁玫

增額錄取 1名

江佳靜

四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51名

王建智 王柏蘋 陳明政 鄭雅文 李佳螢 陳筱鈞 楊子儀 詹欽翔 林思妤 曹子翰 張祐銘 郭立人 黄士庭 盧俊廷 許延林 洪溶鍬 李嘉琪 曾太侑 林書弘 游舜期 陳顥文 余昇驊 湛玉鳳 楊智弘 洪子桓 高淑惠 陳家著 鍾昀軒 曾明彦 林宜樺 張溢麟 劉祐廷 黃裕榆 潘芃諭 陳孟琪 黃靜淑 黎仲軒 黃啓銘 陳俊諺 葉雨欣 曾瑛芸 黃俐秦 楊智哲 謝依如 陳巧文 江思賢 施念昊 邱尚沅 許伯銜 李濡夙 沈聖峰 增額錄取 9名

劉子茵 張凱淳 朱志龍 金漢煊 毛太佑 曾玉雯

張裕謙 黃亭傑 施婉君

四十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鍾佳諺

四十九、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7名

呂郁玟 朱雲蔓 歐書寰 洪筱蓓 李隆恩 蕭宇晴 劉惠宜 廖學儀 李佳峰 江珮鈺 胡智翔 李建亞 王士榮 黄意晴 劉嘉哲 吳育伶 婁安琪

增額錄取 5名

陳俞伶 李雅筠 李志璇 馮玉瀅 羅 晴

五十、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江致民

五十一、農業化學職系農產加工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羅悦瑜 呂鎧廷 陳柏翰

五十二、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王一霖 李香誼 洪千惠 張富翔 黄群哲 向子帆

李昱錡 昌佳致 殷瑞妤

五十三、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燁銘 許晴情 賴巧娟 施淑蓮

五十四、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葉修溢 廖偉成

增額錄取 1名

潘佳玟

五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53名

正額錄取 453名

汪淳竹 吳宗宥 葉政鑫 陳姵雯 熊婉贏 林鼎傑 羅晞廷 鄭峯昇 傅星錡 劉彥聖 林毅杰 吳睿祥 陳盈璋 陳思翰 洪俊賢 何文棋 卓奕杉 李錫岳 戴宗樺 許哲旻 邱重凱 孫建哲 張助壽 魏振軒 簡健諺 李奕炘 郭建明 羅俊詠 蔡怡菁 黃柏銘 魏聖展 鄭名凱 余世鈞 陳凯復 陳柏余 陳建安

白弘昇	方子齊	張文智	徐嘉仁	吳昆龍	許瑞霖
孫宇樓	黄智弘	葉晏書	鄭碩元	彭志鴻	林毅恩
施淳仁	劉政佑	盧瑜典	張晓雲	陳弘旭	蔡利勝
余政融	許家毓	李家政	洪立彦	郭泰銓	張鈺晨
徐仲毅	李岱蔚	謝佳陵	陳炳達	林瑋傑	鄭閔中
王思文	蔡瀚逸	池恩齊	林煒閎	許銘仁	張誌浩
莊明峰	余峻霆	洪偉嘉	李奕齊	黄吉良	黄袈桓
陳亞狄	陳俊安	吳翊安	任 德	陳志明	邱明春
盧佑樺	廖秦寫	劉玳伶	黄永承	林子強	梁嘉修
陳奕丰	胡天騏	曾郁航	黃暄雯	張日星	林芳慶
賴鵬仁	陳緯華	朱國良	羅偉豪	林柏維	張家晟
鍾靈光	簡佑鈞	朱孝宗	陳俊豪	李亞璘	張淞富
林孟璇	周邦鴻	蕭中誠	蔡伊榕	邱柄棋	饒哲銘
王琮堯	賴建安	許寶琮	蔡忠麟	何聲威	陳健豪
林世揚	施柏宇	李嘉哲	鄭伊伊	林益群	陳孟謙
翁廷誌	張博竣	吳宗桂	陳韋元	賴琇瑩	吳紹彬
黄敏彦	吳善軒	葉奕穎	李祥如	劉文凱	劉任偉
曾乙申	黄彦霖	鄭凱鴻	譚偉笠	田詩晨	袁偉峰
林承漢	林昌諭	蒲淵明	謝博庭	郭哲宏	楊智凱
范近軒	林群詔	林君一	王怡勛	許智翔	尤凱麒
沈益丞	陳昱瑋	陳立翰	楊繕輔	傅俊凱	唐嘉明
廖維嫈	林華悌	謝明俊	董學宜	莊竣銘	陳志岳
陳煌祥	林建宇	陳志宏	蔡宏裕	李建宗	林秀杰
張佑竹	歐怡岑	李奕霆	江煜陞	張志瑋	黄建鈞
陳漢生	陳憶雯	蔡瑞騏	盧韻琦	許昱元	蘇俊福
卓玉庭	楊季軒	陳彥叡	謝育樺	黃律凱	吳秉澄
陳昌楙	陳奕臻	彭昱翔	黄保欽	高永祥	施茂誠

林純民 朱柏仰 賴佳澤 鄭乃愷 柯承頤 廖文賢 劉亞欣 陳漢錚 葉力瑜 李文富 黄泰鈞 顏君琳 黃碩偉 曾懷明 王勇量 劉建緯 張達新 張詠翰 陳忠裕 翁愷翔 陳宥臣 楊志偉 殷祖祺 董育全 吳勇福 鄭銘瑋 黃信閎 鄭曳辰 鍾清全 陸 嘉 李冠穎 陳兆誼 朱祐萱 邱敬恩 高銘仁 李志鴻 廖晧荏 林宏澤 蔡耀華 趙珩廷 董彥閔 蔡東均 洪睿志 康明璋 田坤晉 涂亦峻 廖志彬 程明忠 蔡鎮宇 賴新穎 林宜宏 程萬富 王柏欽 郭韋翔 邱俊宏 廖彥洋 陳建雲 莊慶隆 鍾一飛 陳得慶 周子剛 沈漢國 林元翔 徐立名 林家葳 周士安 何政信 羅聖智 陳逸翔 倪學麟 李瀚埕 廖丁詮 王博揚 藍仕宇 呂劭君 郭忠誠 楊宗儒 鄭婉伶 卓昭文 吳志清 林育民 蘇信豪 楊勝杰 李秋霖 周怡璇 鄭安盛 王嘉傑 林彦成 鄧輝凱 莊祐銓 劉育昇 聶豫珍 陳延齡 蕭政杰 江健豪 吳泉輝 戴嘉緯 魏啓玲 張惟荀 蕭弘典 何俊元 林九安 廖嘉文 蘇文彥 莊元宇 王怡翔 吳明翰 林照傑 李侑宸 林選賢 李茂宏 李昀澍 李王舜 鄭雅仁 吳冠霆 王耀陞 李元宏 吳昌樺 蔡佳成 鄭柏舜 許臨雲 方詠舜 蔡賜憲 許登晏 王昱升 蔡佳憲 張其惟 吳威龍 高丞瑋 王宜仁 王志男 馮怡仁 黄崇洲 許嘉麟 林子翔 王譚彰 張明洲 黃建勳 林仁傑 林俐妘 彭至璿 邱薰毅 蔡協典 謝承恩 李怡諄 陳志威 莊家豪 陳昶宏 魏宏昇 問世賢 李佳穎 曾瀚霆 許紘東 黄俊維 吳侑軒 李維宸 簡志龍 周賢瑞 黃俊明 李政龍 張世穎 林怡君

	陳秉禾	陳坤億	蕭至雄	蕭志民	許心榕	蔡尚豪
	黄 琪	吳振福	林資程	陳介中	詹子慶	吳峰凱
	陳衛國	林奉廷	劉侑昇	張嘉浚	吳尚恩	施靜傑
	黄厚達	古恬綺	廖家志	蔡裕吉	蘇信融	陳立偉
	鄥秉潤	張亭卿	蔡政諺	吳佳澤	楊怡君	張書瑜
	林俊宏	張家豪	蔡秉軒	賴威良	謝家豪	林兆鴻
	洪博璿	劉芷瑄	李孟恆	林梓淞	趙駿穎	林育生
	陳俊甫	潘仕傑	林宏偉	盧秉瑋	許博舜	林佳儀
	王韋凱	張祐銜	陳琮裕	林育弘	陳志寬	羅 偉
	呂政彦	楊博翔	林緯濬	盧柏勲	陳英楓	黄宣翰
	張瓊云	唐偉能	邱玟融	徐國榮	王則權	曾昭淦
	陳婉怡	方俞喬	陳文映	張文瑋	陳宗鴻	李慶福
	黄文龍	張仁夫	鄭友勝	丁 璇	張書豪	蔡承宇
	陳星宇	曾毓威	高卜丞	張士宇	鄭肇軒	張立法
	鄭詠誠	吳家福	宋彥霖	廖長志	古夢筑	張峻閡
	張以正	翁昶明	郭信德			
五-	十六、結構エ	二程職系結構	 本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冠廷					
五-	十七、水利工	_程職系水和	儿 工程類科	46名		
	正額錄取	32名				
	楊育安	鐘柏顯	曾文孝	蔡宗賢	張文泰	翁琬晴
	胡思婕	陳家榮	蕭安佑	陳竑廷	林士凱	吳乃光
	林正偉	蔡瑋庭	施姵瑜	何積忠	邱國銘	李元喻
	葉佩涵	粘為勇	楊佳學	張紘韋	魏政滄	張昌修
	鄭義霖	潘冠宇	張芯慈	王聖瀚	蔡輝平	許育瑋
	侯雨成	王朝盛				

	日山大学小小	1 1/11						
	謝祥泊	余鴻祥	林俊	宏	黃曼	華	李勝雄	林嘉若
	黄文宏	連啓雄	董景	嘉	李宗	軒	王薏婷	胡成龍
	吳佳珊	廖建能						
五十	八、環境工	程職系環境	工程	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羅禮淳	楊佳陵	葉忠	霖	賴柏	宏	王世鴻	林玠佑
	周昊緯							
五十	九、建築工	程職系建築	工程	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41名						
	李嘉倫	吳芷恩	王	屏	陳伯	宏	蔡耀慶	汪德君
	李政瑩	盧浩業	程裕	蒼	江青:	澤	曾瑋婷	陳冠宇
	林柏龍	吳真福	薄東	育	陳東	璘	陳珮嘉	楊雅伃
	林于景	王碩鋒	胡復	凱	吳柏:	君	許勝昌	黄俊毅
	林煒程	沈明德	郭家	綺	吳政	志	方政彬	張瓊方
	楊惠雯	張艷洲	林瑞	賢	林以	青	蘇宇祉	顏維谷
	陳淵明	馮建穎	蕭棉	文	湯明	霖	石森櫻	
六十	、建築工程	職系公職建	築師	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徐義業							
六十	一、都市計	畫技術職系	都市	計畫技	術類	科 39	名	
	正額錄取	32名						
	何佑華	林宏立	喬維	萱	洪	旭	許偉恩	黄尊威
	陳韋始	徐文遠	謝小	慧	葉韋	廷	黄馨瑩	吳憶如
	林佑聰	游信一	許義	男	王尚	儀	毛啟桓	張孟儒
	楊靜怡	賴俊凱	吳亞	築	李蕙	恩	曾紫菁	李政樺
	易德明	李家豪	黄火	明	鄭欣	庭	王基政	黄聿恒
	林成韻	楊雯婷						

增額錄取 14名

增額錄取 7名

陳仲篪 江靜雯 解智潔 馬瑩珊 丁胤彭 鄭旭宏

曹佳琪

六十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4名

薛聖儒 詹婉妤 徐浚祐 吳博軒 李霽修 唐群雅

蕭凱文 洪雨柔 陳彦伶 林宜瑩 陳雨軒 尤敬弦

邱韋順 孫允文

增額錄取 1名

林群富

六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61名

正額錄取 51名

林錦龍 許幼新 莊介棠 陳永翰 楊季璋 林貞吟 陳榮輝 林信嘉 王凱陽 鄭穎聰 蔡再枝 曾俊傑 林威志 彭裕志 林俊良 陳奕滄 李明展 尹者賢 王藝龍 蘇國瑋 林五祥 簡紹倫 陳心緯 韓旻坊 王俊凱 黄家豪 游毓媛 何清模 邱文帝 陳柏伸 陳清鉦 余政倫 伍信翰 林啟源 鍾臻賢 陸文俊 宋政宏 陳胤合 柯豪修 林忠翰 蔡旻謙 劉俊夆 彭永昌 鍾元耀 吳德樓 余吉祥 陳彥宏 沈勁彣

陳建志 陳怡珍 王千華

增額錄取 10名

謝濠全 邱信詰 魏哲弘 林士淵 廖安清 劉倚君

孫宏昱 廖國鈞 賴誌祥 羅居勇

六十四、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宗勳

六十五、	機械工程」	職系汽車	工程類科	8名		
正額	錄取 6名	•				
梁柏	榮 張	智凱	高憲章	盧有朋	李振嘉	謝瑋軒
增額	錄取 2名	•				
羅盛	豊 張	武勇				
六十六、	電力工程	職系電力	工程類科	50名		
正額	錄取 37	名				
李尚	銘 王	禹文	陳偉華	王立言	林易澂	黄建銘
林萬	榮 李芽	建德	黄韋智	陳建宇	李冠霖	曾冠詠
廖明	翰 吳	東昇	黄德興	謝福星	胡明松	高俊廷
莊博	任 林	宇政	黄孟賢	張寧武	黃柏凱	劉俊緯
黄金	印 葉	進男	王榆雄	翁士洋	沈明祈	馬羣堯
林柏	辰 黄	盟益	陳振聲	鄭鉦耀	林廷諭	邱俊慧
董祐	榮					
增額	錄取 13	名				
郭博	禎 江	耿賢	魏君帆	謝宏偉	薛維綱	林文中
張肇	樺 陳	威廷	黄宣琮	蘇宗馨	陳瑞川	李呂杰
周文	康					
六十七、	電子工程」	職系電子	工程類科	43名		
正額	錄取 34	名				
黃恩	強 吳	強生	郭宇彦	鄭智文	李幸霖	林子杰
許翰	棕 許	後賢	張展溢	黄舜國	許峻瑜	吳孟芳
林政	言 許	宸銘	陳冠廷	林家旭	鄭逸立	張紹庭
范士	隆黄	是衡	黄聖文	姚仁傑	莊孟憲	曾耀功
劉儀	華 馬,	恩澤	陳政佑	林妤珊	魏子傑	郭泰源
陳俊	宇歐	陽德全	宮可軒	林書漢		

增額錄」	取 9名				
謝惠銘	謝長耿	吳奕慶	林昆賢	周育稔	連映琦
陳柏中	張騰元	劉宗泰			
六十八、資	訊處理職系資	訊處理類科	97名		
正額錄」	取 80名				
王堅斌	孫銘鍵	吳凱詳	許晉齊	蔡世民	吳年傑
盧美君	陳永祚	黄俊達	黄廣文	蘇德傳	黃郁翔
邱議鋒	余承翰	林思宏	黄科人	林來福	黄廷瑋
莊柏浚	蘇振瑋	唐睿	林采蓉	謝玉茹	王士榮
翁睿妤	陳建麒	楊振峰	陳品佐	王馨模	文 立
鍾幸夫	蘇威豪	林明宗	李事達	陳振發	邱怡嘉
姚冬良	洪仕勲	林啓新	葉敏欽	鄭景文	張天釋
張漢強	詹永茂	鄧臣絢	陳崧銘	余柏賢	黄敬珈
胡智翔	邱德勲	王志正	王唯讚	王聲挺	蘇彥暐
陳一銓	顏廷宇	張兆綸	呂欣峰	王崇道	冷怡慧
陳俊良	邵玉輝	馮光齊	李世顏	吳鴻輝	林坤賢
凌瑋志	張志豪	林岡毅	陳旻傳	黄昌國	曾佳志
姚程中	姚佐奇	林俊宏	林千代	林家全	賴彥勳
林宏勳	胡銘仁				
增額錄」	取 17名				
鄭庭蓁	洪誠澤	鄭 仰	劉麗卿	吳伯威	翁益文
傅柏樺	王中元	方信然	邱佳君	廖元熙	吳欣儒
呂育安	鄭智仁	蕭淳仁	張志成	馬維章	
六十九、原-	子能職系核子	工程類科 "	4名		
正額錄」	取 4名				

王清鍾 李明樺 王惠基 陳承賢

七十、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韋依辰 梁詠慈 林家榆 黃伽佳 邱敏綺 陳懿璿

陳韋新 李綉偉

七十一、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5名

陳宛琳 粘志遠 戴宏達 林君燕 林瑞陽 李思偉

鄭智銘 陳建宏 莊鈺德 郭賢章 陳界佐 蔡維哲

陳靜儀 黃筱茹 陳俊鎰

增額錄取 2名

楊啟群 張詩偉

七十二、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1名

張嫺楨 曾惠君 莊博裕 林詩涵 許席瑋 葉展均

李奇恩 洪于淨 王希銀 蔡佩蓉 黄子凌 柯姗均

陳堃焯 黃承澤 阮昌庭 許齡之 李雅雯 陳映竹

何怡萱 羅 琪 張志丞

增額錄取 3名

陳曉瑩 陳甄雯 李孟潔

七十三、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亨崙 陳逸綸 吳羽珮 陳信宏 鄭丞峰

增額錄取 1名

莊淑如

七十四、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農畜水產品檢驗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邱彥璋

七十五、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十六、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莊釗鳴 梁嘉宏 謝正驥 吳姵瑾 葉 斌

增額錄取 1名

王聖宗

七十七、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英勝 陳巧馨

七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88名

正額錄取 88名

鍾易臻 黎元聚 林奕揚 廖偉閔 詹登傑 麗士鈞 徐嘉君 盧星志 潘璇 潘令文 林子伶 林傑鈞 邱庭萱 黄偉書 蘇柏瑋 李佳頴 關涵蓁 林建甫 蕭凱文 汪蘭君 葉秋妤 張良齊 何建邦 廖家唯 熊育賢 馬祖琪 葉詠恩 陳暐翰 陳明億 林烜生 張則瑋 劉燕群 王文進 薛建雄 楊弘仰 陳映伶 梁鋆立 洪任萱 林芮菁 毛皖馨 莊央婌 鄭乃誠 古伊庭 蔡尚霖 黃馨慧 鄭有勝 林志樺 邱政耀 陳信佑 王昱凡 林仲威 王俊賢 王雅芳 林芸瑄 詹立丞 陳世欽 曾文良 陳祈安 李政緯 黄建銘 張詒翔 謝沅澍 吳昕儒 林書涵 王崇宇 林宥彤 吳東旂 金孝忠 周宏璋 黃奕達 廖政淳 林文祥 李建生 李家瑩 許文耀 鄭又嘉 王亭勻 郭清智 王智弘 陳揚仁 劉秉逸 林育丞 吳欣諺 張益誌 王嘉銘 顏志融 張世光 連玟瑜

七十九、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彦均 楊子儀 蔡婉宣 湯淑閔 林清傑 江佳穎

郭璟亮

八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45名

紀尚詮 陳育詩 許耀文 洪瑋鍾 王奇峰 陳俞仲

葉志韋 丁詩芸 彭翊雅 邱雍晴 鄭雅楓 劉得政

吳佳真 張世融 吳彥瑩 林佩君 洪瑋廷 吳銘峰

黄苡瑄 賴奎安 陳怡靜 謝承翰 李晴瑄 許文瑜

樓軒宇 吳宥萱 沈怡君 游紫朋 劉軒寧 楊筱涵

蕭舜云 林伯翰 吳美琴 黄品綺 陳錏萱 蕭潤君

樓熹妍 李家逸 黄俊翰 徐崇恩 陳韋志 紀佳伶

張清濱 鍾晟夫 傅利民

八十一、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黄瑞怜 林岢寰 陳彦儒 蔡翰元

八十二、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方凱易 郭子發 葉毅慶 王柏力 施秉旭 王朝揚

龔柏綱 許家振

增額錄取 1名

蕭旭偉

八十三、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林伯東 陳婉瑜 王品翔 呂佳龍 陳建文 劉沛滕

簡文鴻 黄士哲 吳孟軒 鄭傑仁

增額錄取 2名

林筱婷 李忠剛

八十四、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宗暘 徐國庭 洪振耀

八十五、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染織)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蕭靜芬 陳靜玟

增額錄取 1名

許鳳怡

八十六、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呂璟明 李元植

八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84名

正額錄取 71名

廖思采 張耘誠 張祐鈞 藍一逢 賴敬方 張家維 張育菁 張巊升 王瓊儀 李容胤 郭柏伸 侯以涵 魏子傑 王閔正 黄妤婕 覃丞弘 鄧宇捷 鍾政光 廖婉婷 蔡濟謙 范家瑀 白蕙菁 吳姿錞 薛翔予 邱露葶 黃育慧 蘇筱婷 黃靖惠 張永泓 賴彥君 柯昀瑤 張雅婷 葉懿中 廖俞丞 侯珮萱 江百善 梁哲銘 吳思瑩 呂學奇 林雅筠 蘇貝佳 余幸璇 錢舜益 陳宥妤 李硯蓉 張可冀 楊郁珊 黃瀞瑩 陳珮毓 翼景城 陳怡頻 石俊男 陳姵彤 周昱辰 丁安安 楊涵如 張荃惠 机文財 林銘濱 楊皓寧 吳惠如 林怡君 王碧雪 謝宛玲 陳麗安 宋宛蓁 呂韶玲 洪毓婷 陳鴻暉 劉家彰 郭人豪

增額錄取 13名

楊姿筠 許家蓁 陳柔涵 蔡贏萩 謝雅欣 薛曉筑

黄昭程 朱庭寬 范詠晴 羅惠文 林業峰 劉致麟

徐英展

八十八、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彭盟憲

八十九、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効直 王凱毅 洪承駿 陳雅婷

九十、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郭裔培 謝淑秋 陳玉萍 賴秀玲 高福隆

增額錄取 1名

程紫芸

九十一、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致銜

增額錄取 1名

謝昀融

九十二、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佳馨 廖曉涵 張文成

增額錄取 1名

彭麟量

九十三、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易諺 游中宜 陳姿伶 蔡瑩貞 郭 軒 梁嘉容

吳瓊姿 鄭明寶 余國睿 白芯宇 王文君 黄勁達

黄品皓 陳韻丞 張綉琳 涂邦彥 曾瀞葦

增額錄取 3名

謝博揚 張景涵 黄倩怡

九十四、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8名

羅修來 曾國勝 劉法達 阮敬文 曾宥瑋 温善鈞

朱思頻 洪書帆

增額錄取 3名

楊允安 黃大維 方彥翔

九十五、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顏伯叡 黎秀蓉

增額錄取 1名

温志威

九十六、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育聖

九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陳欣沛 王上銘 黄智揚 郭承祥 曾思嘉 何佳晉

呂勛騏 莊恭旭 鍾和明 賴宜麟 王淑亭 蘇恆寬

林晉成

九十八、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嚴聿沛 廖俊河 朱耀忠

九十九、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0名

吳育祐 鄭景仁 李馨宜 陳怡伶 黃鼎鈞 林怡秀

詹欣琪 林玉潔 陳冠文 曾查理

增額錄取 3名

楊孟融 范雅婷 林映汝

一百、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羅瑋霖 許勝捷

典試委員長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食品技師等類科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林景文等46名,增額錄取李淑瑜等3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土木工程職系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景文 邱士榮 郭志誠

二、衛生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宛璇 姜秀英 梁翟庭

增額錄取 1名

李淑瑜

三、藥事職系公職藥師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0名

蔡雅芸 黄竹珈 鄭宜軒 吳琳祺 林逸霖 張雅婷

林俐君 徐向君 洪莉婷 翁郁雯

增額錄取 1名

黄鈺婷

四、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護理師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林杰穎 陳科維 謝宜蓁 邱大源 徐逸齡 呂雅莉

林思好 張毓芬 戴郁珊 陳怡杏

五、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諮商心理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梁翠真

六、衛生技術職系公職營養師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佳嫻 楊舒涵

增額錄取 1名

劉中平

七、衛生技術職系公職食品技師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佳玲 洪郁嵐 王雅薌 李中正 陳怡臻 林幸霓

林良姿 張惠琦 蕭叔勉 吳小梅 曾建勲 李逸華

莊荃與 黃毓菁 張敬佳 張宛瑜 李其恩

典試委員長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境工程類科考試報經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及104年12月3日考試院第12屆第64次會議決定,補行錄取1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補行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號碼公告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泳志

典試委員長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 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 錄取蘇振昇等1480名,增額錄取吳亦涵等1420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 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 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 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普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4名

正額錄取	141名				
蘇振昇	吳姿樺	辜德棻	單顗宸	高千雅	吳舒婷
郭正源	簡皓妤	李亞榕	蕭惟	張嘉珉	何柔昀
田健泉	陳沛玟	李偉銓	曾郁雯	陳家榮	余允中
張志瑋	楊喬雯	李孟珩	薛伊蒨	謝宇婷	許為志
劉姝瑩	朱振妤	賴沂君	傅貴誼	顏君旭	林奂君
曾思君	蔡明瀚	彭慧心	林書宇	陳妍君	呂宗翰
唐建中	高 明	畢佩雯	陳無邪	李秀娟	王柔閔
鄭景中	黄軒姷	周彥均	郭法伶	劉翊群	林宇婷
許靜怡	陳韻婷	許聖曜	李岳錩	李宜蓁	葉宇恆
陳世峰	蔡儷卿	田嘉瑜	李宛芝	吳美儀	李蕙芯
林育如	姜宜君	邱筱珊	楊渟萱	吳燕芬	曾亞荃
尤韋勝	李昰翰	郭辰希	詹雅鈞	楊家瑋	黄筱涵
陳俐妏	郭宇頻	翁國棟	林芙佑	林上鈞	薛憶婷
陳怡婷	楊瑞涵	賴亞芸	黄雅惠	詹佳穎	林慎亭
宋佳樺	蕭敏庭	陳曼儂	王勁雅	郭姿佑	曾本昱
蘇怡禎	張芝瑩	呂春燕	廖怡鈞	陳建樺	陳姵君

陳力葦	張博雅	張嘉佳	王瓊琪	梁敏嘉	陳月鈴
邵子芳	劉玉琪	許春敏	謝欣憲	謝之晨	席瑞璋
林品臻	張惟琇	吳雅文	郭晋安	阮黄越	許家瑋
羅亦婷	黄靖茹	黄怡寧	蔡貞葦	繆權德	潘姿蓉
林秀鈴	洪靜婷	劉芮帆	塗欣茹	范恩邦	蔡立堯
陳佳定	饒雅筑	韓佩珊	邱瓊薇	宋蕙絹	黃珮綺
林芳如	徐美琴	邱慧珠	謝孟珊	王昱棨	李曼甄
張君羽	童瓊琳	陳瑞釧			
增額錄取	113名				
吳亦涵	郭秋翁	張秋香	陳玉敏	毛睿翎	周芳伃
羅璟賀	徐 安	黄欣怡	江鈺雯	呂官頴	張婉仁
高慧娟	林禹辰	吳冠臻	許茹華	黃克敏	王彤紜
王姿宜	鄭琇云	朱淑君	張建華	張琇雯	曹琬婷
彭振瑞	蔡宜珊	吳景容	董培恩	吳承翰	王美婷
許書豪	林良儒	吳亞璇	李宜家	李易霖	李紹瑄
林育君	劉晏銓	吳潔安	黎德俊	陳天航	詹雅雯
王帥涵	吳國萍	陳治源	張凱婷	李易穎	洪傲天
陳柔似	張韵翎	許庭蓉	張凱雯	游如婕	車倢頣
蔡曉楓	俞相榕	連庭瑜	鄒宜軒	潘奕呈	王妍壹
鄭育哲	吳宜臻	翁振翎	朱芷函	丁威仁	温浩鈞
劉昌典	黄静怡	歐怡廷	謝紫琳	李明潔	吳怡亭
朱雅詩	馮子珊	楊義豐	陳亭如	柯佳宏	蔡宜君
施惠齡	呂煥章	林千筠	李芷萱	黃萱穎	温柔荑
陳郁婷	萬俊宏	陳雅琪	王昱雯	黄嘉欣	張玉美
鍾宜安	廖珮君	李仲婷	余南誼	王俊富	陳明慧
蔡宛蓉	游雅婷	高鵬翔	彭思園	許忠訓	陳志翔
蔡孟君	梁嘉芸	涂育榮	鄧凱玲	方 瑜	洪如儀
王可夫	張怡芬	楊怡玟	曾稚尹	陳冠秀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43名

正額錄取	98名				
梁家儀	王子揚	吳正麟	林嘉容	游舒涵	陳立家
王穎儒	蘇 容	劉昭勛	蘇慧宜	廖怡婷	張緯銘
鄭宇晴	盧冠豪	王麗琴	李韓臨	魏英任	謝可茵
張蓓鈞	葉佳音	周詩芸	陳長興	陳皇仁	顏嘉琪
簡鴻吉	廖秋香	許博智	楊燦苡	張宥緹	陳淑娟
王清仁	郭珮心	陳靜美	陳爭鈺	黃孟聰	蕭幸超
黄恩宏	詹惠文	張育華	陳楹之	詹舒涵	林侑詳
張倍銘	陳玟羽	蔡舒涵	邱珮婷	鍾承玹	陳誌豐
許玉芬	簡毓筠	柯為譯	林子祺	沈麗靚	林裕真
柯欣妤	陳菱霙	李品潔	劉怡婷	蕭百琪	范鈞婷
張翊品	莊玉鈴	許文秀	趙桂瑩	洪怡安	王綉雯
劉宥均	李欣哲	李官玶	何家名	張正邦	蔡淑惠
何志人	黄碧珠	吳宜真	劉士誠	王慧娟	李郁慈
李明勲	劉依婷	張凱鍾	林柏榕	王荷閔	吳名宥
蔡語鈴	蔡志明	王貞予	辛焌騵	鍾明宇	曾兆中
曾盈馨	黄美雪	羅文君	范鴻軒	鍾瑀庭	陳冠仁
林怡婷	楊承諭				
增額錄取	45名				
張明麗	廖奕翔	張勝凱	陳建豪	余昭毅	羅煥玄
薛閔豪	蔡育婷	卓宜貞	朱俐菁	鄭柏翰	江宛蓉
張雅君	王心慈	張嘉玲	余可彤	廖啟豪	張惠婷
吳佳紋	黄均盈	陳姝妤	賴綵涓	王麗娟	陳昶嘉
賴奕帆	鄭冠穎	吳文貴	郭品辰	謝侑娟	李庭萱
洪若芸	劉燕翠	張玟瑩	廖庭瑩	李秀娥	蔡旻修
蔡吉濡	謝秉均	賴煒曾	施文彤	何紹年	劉珈灝
沈明潔	徐孟勤	黃凱琳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威德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40名

正額錄取	70名				
劉倍孜	黄迺鈞	謝明凱	曾怡琄	林佩瑜	蕭文玲
李伊純	吳宛庭	王盈淳	李子聞	詹依軒	劉姿麟
呂岱恩	趙珊婷	何文婷	蔡玉華	林美龄	施佩均
吳苡瑄	吳盈臻	朱佳妤	賴采珣	賴玟妃	宋美慧
李筱涵	張瑞芬	吳素萍	楊威威	胡鈺羚	施秀英
陳香君	吳毓凡	羅平衛	莫凱琳	郭怡妤	趙紹倫
吳葦柔	賴怡婷	羅予娃	施婉婷	廖若雅	林雅琪
汪忠豪	李宜芬	何文華	許元菘	王俞婷	林耀文
朱建勲	余典錡	示 薇	沈宜潔	李紫綺	李政翰
陳軒儀	余定宜	古安廷	王憶純	楊惠光	鐘郁惠
張珂甄	陳筠璇	金珍宇	黃郁華	蔡佩娟	蘇于倩
林育丞	廖貞雅	張雅婷	張瓊心		
增額錄取	70名				
陳永翔	蔣育儒	葉冠妤	游姿琳	藍苡家	涂顥馨
呂彥儒	何昕庭	何佳紋	許安柔	陳珮庭	張予馨
李佳紫	沈姿儀	李佳蒨	陳 却	黄筱珺	張麗蓉
吳甄羚	劉羿彣	林宜蓁	黄一軒	黄湘茵	余桂芳
戴婉如	謝清忠	陳美如	高琬芯	呂佳蓉	林譽芳
張家禎	劉冠君	黄 婕	嚴虹渚	陳郁靜	劉湘雅
陳珮慈	陳亭羽	紀雅文	黃振鑑	白書羽	戴 匡
郭淑萍	陳秀蘭	黄慧如	胡嘉茹	陳冠達	林均宴
簡鴻宇	唐大綬	朱伯輝	曾琬珺	宋怡穎	石純宜

	陳瑞文	吳佳蓁	謝朝宗	許勝富	林芳顗	魏淑玲
	邱佳琦	陳依吟	陳佳伶	呂季璇	曾秀梅	廖玲英
	蔡美絹	楊丹綺	林虹雯	林榆凱		
五、	人事行政職	泛系人事行政	類科 128	名		
	正額錄取	56名				
	楊智惠	李菡芳	吳曼綾	林子棠	田妮心	洪立盈
	陳一華	黄純宇	楊毓瑩	李恒興	陳昱穎	呂怡姍
	廖瓊真	施孟潔	張瓊允	陳昱蒓	李珮琳	黃懷質
	洪雅諮	郭馥甄	張岑琳	林立庭	王 筠	林琇婷
	賴嘉慧	劉良敏	楊美玲	鄭晴文	羅天睿	吳瑋潔
	陳盈秀	顏君恬	鍾佳霈	張毓淇	林香希	楊佳娟
	洪稚瑀	蔡惠婷	李文賢	簡士堯	黄馨瑩	許睿凌
	許純瑜	王姝云	宋珮琪	許乃今	邱俊傑	陳盈仔
	陳家凌	許伯丞	黄馨萱	蔡佳蓉	李俊毅	蕭依婷
	黄媛微	楊家寧				
	增額錄取	72名				
	李雨璇	李玉文	賴信宏	陳怡伶	邱柏翔	許至揚
	洪子涵	黄邦揚	陳瑋婷	黃偉嘉	李佳鴻	王威策
	胡麗晴	彭舒筠	劉殷綺	黄莉鈞	蘇渝雯	陳嘉慧
	林珮君	蕭淨惠	李惠菱	楊季叡	詹志鴻	林昭慧
	高嘉璘	陳雨醇	劉怡岑	吳鈺博	楊淑芬	陳鄭亦
	魏清海	陳惠盈	吳柏毅	李姿萱	王浩翔	周 葳
	黄耕欣	余芷亭	簡佳誼	方靜清	楊竺恩	許書綺
	黄鈺芬	楊博閔	王儷靜	陳俊維	林玉文	黄崇瑋
	黄亮瑜	吳禹萱	溫怡菁	楊于萱	王翊霖	買大益
	張晏嘉	許龄予	楊淑娟	黄諭茹	柯佩岑	金品秀
	陳建宇	謝巧慧	林雯婷	陳可欣	吳婉珍	洪怡婷
	林蓉貞	蕭佑婷	李欣怡	高志榮	邱芊榕	張柔婷

謝沛真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77名

正額錄取 57名

蔡瑤雯

鍾宛廷

陳志宏 李佩霖 紀華璋 謝宜芳 黄姿毓 林佳誼 鄭瑞興 林 妘 宋穎欣 吳佳臻 李恩宇 陳婷婷 張政鴻 賴香吟 莊雅婷 蔡文佩 劉瑜 劉芮伶 鄭一婷 劉富仁 劉麗芳 潘盈如 陳靜璇 陳煥怡 朱容生 施宇哲 邱旻彦 李金樺 李佩珊 王靖雅 潘佩吟 陳家瑩 賴采瑩 杜美璇 賴韻如 鄭佩純 張琇鈞 林妤芳 陳秉辰 林坤妹 陳錦倫 蔡宣榆 張育嘉 陳暐涵 黃莉軒 王識猗 徐逸蘋 張惠琴 盧瑋涓 王宣雅 梁欣怡 卓春美 高佩均 郭庭玟 游淑棻 蔡幸芳 鄭雅云 增額錄取 20名 呂映諭 林聖哲 何震謙 楊煜玲 柯佩君 何瑜芬 林佳瑩 李姵玲 夏孟芸 黃奕暢 藍鈺婷 陳姿利

邱定宇 方玫鈺

七、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千甄

李宥妍 蕭竣峰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06名

周暐杰

正額錄取 34名 莊玉琦 朱慶元 李孟樺 洪楷勛 郭俞圻 林逸凡 余羽容 高慧珠 白佩娟 李亮瑩 徐思婷 曾紹彦 顏雅婷 黄俊棋 張巧佳 潘乃德 宋郁琪 林念慈 范瑋蓁 蔡鴻文 葉欣 黄映慈 黃郁晴 江創慧 鄭惠如 許品堯 蕭愛穎 李媛婷 郎慈郁 柯貞羽 黄美禎 林怡秀 陳璽安 陳俊強

	增額錄取	72名				
	王心妤	劉芷君	謝宜欣	黄馨儀	黄俊傑	朱育靚
	邱淑宜	陳宏文	吳思儀	蔡佳臻	簡碩德	高琬婷
	許玉瑋	巫素玟	吳奕忞	蔡馨慧	許菀青	林國祥
	吳玉琦	邱沛慈	莊依倫	劉兆峯	胥滋欣	許雅婷
	柯惠淳	林雨蓉	邱筱菁	林芳如	陳祉含	黃于庭
	郭俐伶	蔡珠慧	陳心茹	邱志偉	蕭塘祺	曾崇豪
	林志興	吳宙容	李蕙伃	鄭宇辰	魏欣怡	陸修慧
	孫澤弘	林淑婷	鄭吉村	方月秋	陳韋仁	黃東詠
	廖敬棠	鄧琬馨	涂倚禎	廖俊勝	蔡宜珊	劉意蓮
	官聖挺	林瓊真	夏黔薇	林雅文	林艷均	林孟伶
	留靜鴻	葉富能	蕭至妤	林家齊	林亞璇	李惟慈
	王婷儀	李盈瑩	毛子瑜	黄碧蓮	魏琦珊	楊舒婷
九、	文化行政贈	认系文化行政	〔類科 22名	i		
	正額錄取	9名				
	謝宥齡	方詩涵	張書容	楊婷婷	蔡文斌	何思潔
	葛珮琰	謝慧諭	吳孟珍			
	增額錄取	13名				
	張皓斌	李家儀	謝岱倫	顏欣怡	莊育霖	陳品倩
	陳麗玲	鄭琡陵	夏致欣	盧育嫺	李明純	郭家冶
	楊淽媗					
+、	教育行政贈	认系教育行政	C類科 54名	ì		
	正額錄取	21名				
	劉孟彥	胡幸玟	林汝容	黄敬倫	曾詩婷	黃怡齡
	林思妤	邱柏翰	湯婉琛	游郁珊	陳偉琳	賴柏翰
	易容羽	洪雅文	陳宇芳	陳怡霖	江映曲	鄭卉孜
	江盈陵	黄雲卿	王俊鈞			

增額錄取 33名

黄筱雯 王毓君 倪紹紋 邱巧茹 蔡琬均 嵇惠玉 陶君浩 蔡宜家 徐慶學 陳明祺 王文君 張睿匀 王澤瑜 梁璋玲 吳雅鈞 羅佳杰 施宇程 林稚瑩 黃國鐘 吳怡靚 蔡宛津 洪筱淇 鄭月琇 林雅婷 王景祺 涂家源 吳延駿 林雅婷 張郁袖 廖珮嵐 高嘉翎 李庭吟 林鈺真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翰玗 林彦男 鄧伊翔 林宜貞

增額錄取 6名

陳冠吉 蔡侑庭 張慈安 涂 敏 許心瑀 楊仲豪

十二、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宇軒 洪國峰 蘇文妍 王涵瑩

增額錄取 1名

朱啟華

十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08名

正額錄取 77名

陳婉綺 郭旻臻 王姿文 許雅琳 劉姿瑩 葉雅真 范良如 黃詩雯 黃暐翔 游逸川 李姿慧 李鉦華 徐玫菁 謝艾芫 管君庭 黃瓊儀 黄薏蓉 林俐伶 周彦君 黃鴻偉 陳薏如 詹智涵 林佳欣 許凰容 李育嶒 劉美妏 張嘉顯 巫嘉耕 董湘菱 葉佳鑫 林青榆 周芳伊 蔡惠茹 吳郁慈 陳濟揚 吳瑩柔 陳昶如 陳姵宇 張素釧 許容翊 林文心 涂敏玉 江瑋庭 蔡芷庭 張容嘉 黃苡媗 黃詒珊 林菀怡

王子聖	曾子庭	葉純如	郭珮君	李雅雯	洪頤芬
李東翰	徐子杰	曾婉茹	王沛瀅	蔡孟璇	陳俊源
吳儀萱	陳麟爵	曾信博	許郁苹	林宣瑩	陳韋安
陳柔伊	陳畇彤	黄蓉瑄	楊子宜	黄鈴淳	何郁青
林倩宇	林俞伶	張鈺婉	劉素岑	劉雅芳	
增額錄取	131名				
吳國倫	林巧婷	陳慧袀	何奕璿	王俊森	黄筱雰
林家如	張容滋	劉彥緯	許姵樺	林菁菁	林炫余
莊雅欣	許凱婷	蕭沙螢	林榆婷	林暐哲	謝佳音
吳益誠	董志保	吳青咏	彭柏錚	張淑婷	黃敏曄
陳圓靜	許嘉玲	黄郁婷	劉俊麟	劉怡均	陳怡君
張於靜	許韶庭	蕭婉芝	廖霈涵	林佳陵	連思涵
曾本軒	林淑婷	王聖茹	陳青秀	黄任宏	吳潔霏
施汶儀	陳俞伶	蔡綺容	黄馨儀	劉馥宜	鄭霖
江庭韋	劉靜宜	古芳華	陳筱薇	周淑梅	何育欣
李相如	鍾伶婕	林育鋒	俞盈如	陳玉嬖	張宭玗
李孟珊	呂育珊	劉燕玲	周宣甫	李怡君	黃仟惠
許舒雯	吳佳紅	鄭麗華	林惠芳	王淑琳	顏冠芬
薛芹羚	林一傑	張馨文	袁若馨	蔡雅淳	江桂祺
黄家盈	何孟壕	孫琡媚	黄嘉瑜	吳政瑋	陳佳瑩
朱宣羽	鄭雅娟	吳靜婷	張志銘	楊瑜芝	林宜鋒
李宜玫	徐菩宏	戴湘容	古關玄	曾憲民	謝明瑄
陳亭妤	吳育宏	吳亭儀	張景泓	江芃萱	許美珠
董雅靜	鄭淇	張彣慈	黃豐政	鍾豐珠	陳欣瑜
吳蕙阡	鄭美菁	莊芮綺	游瀅蓁	蔡善娣	張愛群
冀素雲	張丹妮	趙仁馨	林雨萱	廖珮辰	蔡依霖
方怡文	何可欣	謝宗勳	余泰融	連婉臻	蘇冠瑋
魏杏儒	游智凱	彭惠萱	劉明瑞	林淑惠	

十四	1、金融保險	:職系金融保	长險類科 38	8名		
	正額錄取	12名				
	朱晏誼	古孟玄	林維德	黄名慈	郭春菊	侯明昊
	熊偉均	沈采妮	鍾秉諺	陳千鶴	李儀君	周書瑜
	增額錄取	26名				
	黄馨賢	黄婉婷	林宸聿	張本鴻	林逸青	洪菁吟
	董奕萱	羅久峯	詹益權	林杏珍	鄭伊玲	林弘博
	李典運	劉宇昊	曾柏峰	孫妙函	胡琳	曾筱婷
	簡劭穎	張家銘	張雅茹	楊沛雨	翁明漢	林兆文
	江宗儒	曾雅瑄				
十五	、統計職系	統計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12名				
	黃瑋傑	王子晉	謝之婕	蔡宗顯	謝憶嬅	曾婷鈺
	許竣棠	張耕銘	蔡欣諭	許銘倫	史軒慈	吳銘泓
	增額錄取	19名				
	謝奇芳	陳玟蓉	劉家瑋	黃瑋菁	葉步釩	劉世凰
	出文祥	吳銘陽	王建智	嚴雯婷	杞育霖	王郁文
	賴宗汶	朱希平	周美娟	林佳慧	黄信源	林芳如
	林孫如					
十六	、會計職系	會計類科	236名			
	正額錄取	77名				
	李孟庭	李家萱	李木蘭	廖家卉	張銘真	陳冠芝
	陳紀暘	陳柏融	張慈珈	鄭皓云	李慕真	楊欣憲
	許芮瑄	李承泰	鄭皓文	林修全	陳筱雯	陳正婷
	林士堯	張雅鈞	郭屏妤	林群傑	蔡恩平	戴巧惠
	李亞涵	洪琬茹	李奇樺	邱丰儀	洪苡瑄	吳姿佳
	李香穎	鄭伊宸	賴庭頣	謝信棋	林雯嫻	許朝凱

賴佳伶	黄昱欽	蘇俐卉	黄彥錡	高銘鴻	韓雅卉
鄭心瑀	張晨揚	秦筱苓	李立真	吳宜芳	郭憶瑩
田宜仙	魏梅芳	林明秋	王婕如	李銘哲	莊朝瑋
許郁涵	蘇珈瑶	吳惠珍	黄秀萍	許婷涵	謝羽宣
曾莉卿	巫仁瑜	游艾菱	尤芷萱	黄文佳	蔡紋欣
謝靜婷	劉孟筑	王芬遠	盧常朋	黄郁峰	黄芳融
詹雅譯	陳子揚	賴怡婷	陳芬瓊	王姿尹	
增額錄取	159名				
林永明	鄭浩辰	莊宜澄	林惠如	廖健智	游依萍
黄楷惠	戴妘珈	蘇郁涵	黄詩淯	古欣巧	劉芷榕
林宏麒	王金華	曾筱文	李姵瑩	陳怡潔	張祐慈
陳榮峯	張琳惠	林竑騏	莊雅蓁	鄧佳詞	吳佩容
廖紜瑩	楊玲珠	蘇培卿	謝雅筑	鄧憲仁	高嘉遠
黃凱莉	謝宜庭	陳盈薏	徐嘉蓮	蔡家宜	洪珮菁
周厚懿	唐敬雅	徐瑋澤	許寶櫻	林月貴	楊雅菱
廖宛琪	林詩婷	莊雯茹	賴思樺	金慧梅	廖奕鈞
楊佩翎	劉東華	姚劭融	蔣惠美	陳玉佳	劉珮君
蘭怡君	黄雯君	薛富翔	張芷云	闕湘恩	周文惠
陳祉云	許玉欣	郭文峰	曾柔靜	謝昀晏	邱虹寧
李怡瑩	洪小嵐	林庭郁	陳淑貞	蕭幃譯	陳庭詠
鄧勝友	林岡樺	歐郁榕	吳瑞峰	陳亭宇	張君如
林冠妙	曾勻心	林佳頴	陳怡彣	曾嬿汝	戴羽萱
王瓊姿	謝孟凌	陳欣怡	吳思蓉	林宜怜	曾耀輝
鄭皓元	杜佩珊	曾紀豪	李卉嵐	潘建宏	郭殷汝
林貞婷	曾詩評	楊貽茹	林倖宇	傅珮瑜	黄妤珊
邱翊婷	陳怡華	簡瑜慧	賴虹伶	蘇奕卉	廖克琦
曾焕娟	林慧芬	徐嘉伶	連涵茵	楊婉妤	戴 寧

	周宇婕	蔡佩臻	陳榆婷	陳盈潔	林柔綺	陳韻帆
	葉佐俊	洪進雄	尹庭妤	楊晏庭	陳瑋瑄	古珍綺
	陳夙敏	王瀅雯	邱國維	劉芳鈞	李玟璇	顧芳綸
	吳朝欽	賴虹靜	劉玉輝	羅詩婷	王乙茜	李叙澄
	洪家宥	甘晏滋	曾馨儀	徐子龍	張芳宜	何鈺琳
	謝味津	廖顯仁	黃冠瑜	楊惠昱	吳紋萱	吳詩菡
	張晏慈	邱怡瑄	謝振傑	陳盈卉	周瑋澤	李文華
	王詩馥	黄淑瑩	劉上麟			
++	:、經建行政	[職系經建行	「政類科	62名		
	正額錄取	24名				
	周吉泰	王雅萱	劉得顥	陳怡如	徐志文	蕭敬哲
	何承遠	黄鈺玲	賴俞均	張賢仁	陳彥廷	葉曉玲
	張甯鈞	呂旭晟	盧淑芳	黄健源	陳思琪	袁豪欣
	許修豪	林聖揚	吳嘉祺	陸鴻偉	盧崇文	湯士萱
	增額錄取	38名				
	林昭芝	呂明成	吳柏均	陳昱涵	張維珊	楊孫宜
	莊濬詠	黃則育	楊喻翔	呂智業	李杰霖	陳立勛
	許佳榕	羅志娟	詹雅竹	李欣佩	胡家銘	侯郁婷
	張志愷	歐立羣	黃信翰	王邦瑜	陳昱君	蔡旻霈
	王彦婷	何惠如	簡莉安	徐瑞玲	呂湘菱	蔡宜珊
	劉芷瑋	莊星漢	羅心秀	朱家慧	李佳惠	郭育慈
	曾博泰	李易達				
十八	、商業行政	[職系商業行	「 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益生	洪懿瑩				
	增額錄取	5名				
	蔡嘉福	陳冠冶	王治平	李均儀	李佳哲	

十九、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廖冠驊

二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61名

-7	- 、 倒 生 们 政	【順系開生代	以 類 杆 0	1石		
	正額錄取	22名				
	王怡菁	謝欣穎	黄思瑄	陳宗鉦	蔡宜臻	陳虹尹
	彭榆云	王珮樺	黄嘉綺	翁修慧	曾重皓	蕭姵珊
	許寧恩	林其瑩	林佳昕	黄覺民	蘇健智	張子傑
	曾復萱	黄怡菱	林筱婷	陳容芯		
	增額錄取	39名				
	羅郁婷	李宗翰	王智廣	謝儀靜	吳孜威	姜柏年
	李哲宇	鄭碧恩	葉雅玲	侯佩辰	黄昭菀	簡育琳
	謝佩勳	賴蕙姿	許哲瑋	陳盈庭	陳律儀	王廣豪
	黄穎瑜	董錫恩	李宜瑄	楊蓓真	鄧家佩	陳香吟
	李耿德	廖芊淳	羅方妤	林允飛	詹怡琦	吳宣蓓
	林竹君	張瀞文	崔允馨	吳家豪	陳沂蓉	林祉萱
	陳琪合	蔡宛玲	孫林伯伊			
二十	-一、環保行	f政職系環保	?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7名				
	邱智偉	黄中和	陳蓉瑩	戴必威	盧姻芝	陳韋成
	陳郁潔					
	增額錄取	5名				
	葉書妤	吳正琦	陳永明	林育誠	鍾萬河	
二十	一二、地政盟	钱系地政類科	+ 85名			
	正額錄取	43名				
	黄可嘉	蔡文娟	林資穎	劉永祥	潘昱至	王怡文
	黄 加	張禮韻	簡貴融	林拱辰	陳韻雯	林欣儒

	吳育綺	姚馨淳	郭恒聖	胡力乘	林士婷	鍾承佑
	楊以琳	周映彤	陳奕安	林晨暉	方金時	顏綺
	李威昌	湯德旺	周岱樺	江丞豐	呂敏婕	陳照哲
	張嘉婷	陳國源	陳映志	李敏慈	戴瑞萍	張嘉妍
	呂姵誼	李心綺	廖述逸	陳麗珍	簡夙伶	郭柏均
	謝孟哲					
	增額錄取	42名				
	郭宥麟	邱雅雯	連佳郁	顏碩亨	鄭惠方	吳郁旻
	李文茵	蔡昇宏	黄欣如	江雅玲	鄭雅云	王錦綢
	楊淑葦	李美雪	張佩琳	呂理學	李唯誠	徐宛蔚
	何彩鈺	周宏昭	王冠盈	王英瑛	林晏緯	許婷婷
	廖育德	陳妙禪	蕭佩昕	鄭鈺玲	李竺靜	徐裴翊
	邱金生	劉欣昀	章志鵬	侯裕元	許舵民	張正杰
	鄧瑀旋	李佩芳	陳文美	李雁婷	謝季庭	廖婉琳
- 1	一 同 中 次	山公田毗么	回事恣如然	-m 4- 21 00		
—	三、圖書資	訊官理職系	回青貝訊官	理類科 22	2名	
—1	二、 回	3名	回音貝訊官	理類科 22	2名	
—1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理類科 22 郭筱涵	·名 林佳宗	蔡佳勳
—1	正額錄取	9名				蔡佳勳
—1	正額錄取王立勛	9名 張佑敏	蔡蕙宇			蔡佳勳
—1	正額錄取 王立勛 陳玫儒	9名 張佑敏 沈青紫	蔡蕙宇			蔡佳勳 林詩韻
—1	正額錄取 王立勛 陳玫儒 増額錄取	9名 張佑敏 沈青紫 13名	蔡蕙宇 胡麗珠	郭筱涵	林佳宗	
—1	正額錄取王立陳類領數與一種類類類	9名 張佑敏 沈青紫 13名 莊竣顯	蔡蕙宇胡麗珠	郭筱涵	林佳宗	林詩韻
	正王陳增李陳李額立玫額亞美怡銀動儒錄養燕舊錄	9名 張佑敏 沈青紫 13名 莊竣顯	蔡麗 謝惠 致 華	郭筱涵 劉書硯 鐘詩璿	林佳宗	林詩韻
	正王陳增李陳李額立玫額亞美怡銀動儒錄養燕舊錄	9名 張沈青名 似紫 13名 遊湖 法律 解 注律 廉政	蔡麗 謝惠 致 華	郭筱涵 劉書硯 鐘詩璿	林佳宗	林詩韻
	正王陳增李陳李四正額立玫額亞美怡、額錄勛儒錄蓁燕蒨廉錄取	9名 張沈青名 似紫 13名 遊湖 法律 解 注律 廉政	蔡蕙宇 胡惠 改 本 類科 25名	郭筱涵 劉書硯 鐘詩璿	林佳宗	林詩韻
	正王陳增李陳李四正額立玫額亞美怡、額錄勛儒錄蓁燕蒨廉錄取	9名 张沈 13 莊 簡 《	蔡麗 謝惠 致 科 25名	郭筱涵 書 辞 璿	林佳宗 吳佳玲 葉佩瑛	林詩電惠田田
	正王陳增李陳李四正張額立玫額亞美怡、額凱錄勛儒錄蓁燕蒨廉錄柔取	9名 张沈 13 莊 簡 余 12 卓 劉 名 做 紫	蔡麗 謝 出 類 科 楷傑	郭劉鍾 黄俊	林佳 吳 葉佩 吳 蹇	林詩電惠田田
	正王陳增李陳李四正張侯額立玫額亞美怡、額凱凱錄勛儒錄蓁燕蒨廉錄柔瀚取	9名 张沈 13 莊簡 《 12 卓劉 13 在青名 竣翊 法名 玩冠名 敬冠 集 離 宏 13 4 年 融 宏 13 4 年 融 宏 4 年 1 1	蔡胡 謝呂 類 林劉宇珠 雯樺 25名	郭劉鍾 黄蔡 後 任	林佳 吳 葉佩 吳 蹇	林祝深军軍

	許祥軒	黄欣雅	陳信安	范書華	邱昀標	林珍伶
	耿 珮瑄	更 //人/E	休后女	池音 辛	47 67 1示	111977
- 1	- 五、廉政 ^暗	4.2.时颁展式	· 紿 弘 16	7		
— 1	正額錄取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人 知 10 名	1		
			太陆口	业 に 	山田	却从户
	江宜臻	蘇羿綸	李曉娟	談振偉	沈珮宇	郭伯宇
	增額錄取	10名	1			
	陳君宜	陳冠云	陳怡芬	陳昭伶	洪詩雅	施玫姗
	劉玉章	施筱瑜	陳祈臻	楊卉安		
二十	一六、交通行	f 政職系交通	通行政類科	67名		
	正額錄取	26名				
	王泓達	宋孟儒	莊筑貽	董家昇	華光先	賴浿辰
	康芷維	陳寬德	蔡佳佳	林語謙	陳貞汝	李宜芳
	林彦吟	黄至悦	謝玫桂	鄭閔聰	蔡蕙如	潘靖
	張耿嘉	李嘉祺	林家樑	邱創意	吳彥明	盧宏明
	蕭弘賓	劉芳如				
	增額錄取	41名				
	吳秉昇	陳俐諺	洪維辰	賴建文	林宸聿	張惠娟
	張簡紋音	林正欣	黄芮萁	李思亮	曹盛堯	張庭懿
	楊敦凱	李冠儀	黄靖雯	蔡欣怡	韓孟霖	林育輝
	古宇翔	鍾幸娟	韓忠華	周育頴	陳淑美	吳秀鳳
	蘇品綺	游智銘	張本初	江靜玟	鍾淑芬	黄雯怡
	陳欣壕	簡佑倡	羅彩琳	金 鉉	陳姿君	鄧 翔
	蘇奕瑄	林怡君	王翔瑜	高以恬	黄于恬	
二十	-七、交通行	「 政職系觀光	 七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7名				
	曹美娟	吳秀蘭	林宛臻	李佳汝	張華彧	陳彥齊
	李語蓁					

增額錄取 3名

王淑君 彭 暄 陳憶婷

二十八、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謝宗翰 趙珮君

增額錄取 1名

羅芩芝

二十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13名

李怡蓓 曾玉雯 詹欽翔 范議夫 劉威廷 歐璟誼 王建智 李亭穎 潘芃諭 賴叙君 沈聖峰 黃裕榆

許辰彥

增額錄取 17名

張溢麟 施婉君 楊智弘 何旻遠 李宗洋 簡精衛

黃智賢 黃俐秦 李佩如 鍾昀軒 蔡歆雁 李宇雄

賴漢揚 邱偉華 金漢煊 李嘉琪 李家昇

三十、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4名

胡智翔 何松瑋 呂郁玟 洪筱蓓 歐書寰 潘昱光

蘇曼萍 李志璇 婁安琪 羅 晴 陶子婕 邱煜陽

陳奕宏 伍珍曄

增額錄取 15名

劉惠宜 吳育伶 蘇泓銘 林育慧 彭馨儀 李佳峰

劉力齊 陳汋駿 吳芳瑋 廖學儀 蕭 荷 許馨文

簡志光 張家豪 黃一民

三十一、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千惠

增額錄取 3名

蘇怡韶 王一霖 殷瑞妤

三十二、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弘毅 李香瑩

三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45名

正額錄取 235名

吳宗宥 林毅杰 葉政鑫 吳善軒 陳建翔 汪淳竹 李岱蔚 廖彦洋 許哲旻 孫建哲 鄭峯昇 陳緯華 謝佳陵 徐仲毅 郭建明 盧瑜典 林鼎傑 王麗香 楊季軒 陳秉禾 洪建多 余峻霆 許登晏 張鈺晨 林瑋傑 陳志榮 洪立彦 盧佑樺 林仁傑 袁偉峰 蕭秀如 陳漢錚 方子齊 曾正瑋 陳孟謙 蔡鎮宇 劉彥聖 辜俊傑 林意誠 黃山峰 林群詔 蘇柏健 丁 璇 陳國輝 羅俊詠 蔡宏裕 陳健豪 曾懷明 陳姵雯 劉玳伶 楊宗儒 林瑞和 吳威龍 陳建安 歐怡岑 陳志宏 郭忠誠 黃柏銘 張元華 李奕霆 施茂誠 盧韻竹 周書玄 劉任 張書豪 楊立德 陳昭男 林緯濬 陳昱瑋 賴鵬仁 卓昭文 吳志清 郭肇翔 王琮堯 黃永承 陸嘉 邱明春 李孝威 林育生 蕭弘典 陳濟民 吳宗桂 范姜傑 吳家福 吳政樺 李茂宏 蕭芷茵 莊明峰 許紘東 王博揚 陳守勝 廖家志 王昱升 黃俊維 林振吉 楊勝杰 黃之豪 鄭文昌 賴韋廷 陳俊甫 曾進丁 曾郁航 張志瑋 陳琮裕 邱保誠 黄泰鈞 林于新 李明吉 鄭明遠 黃于恬 曾志豪 黄欣柏 廖嘉文 陳立翰 許臨雲 林揚展 張瓊云 林德洪 曾添煌 張惟荀 池恩齊 吳泉輝 邱毓權 黄啓成 沈雲龍 周賢瑞

賴世峰	李宏盛	蘇鈺勝	林君澤	林孟璇	蔡協典
林南宏	梁啓光	顏靖偉	董學宜	林哲慶	林俊次
楊登詠	彭竑翔	黄律凱	李偉恩	李佳穎	曾乙申
連萬棠	張世忠	藍志浩	鍾智惠	陳柏任	鄭婉伶
施柏宇	莊竣銘	張淞富	江承賢	黄暐琳	戴采妤
薛穎駿	邱翔輝	施博晃	孟繁嫣	廖一權	戴嘉緯
洪振育	黄品祥	李孟恆	田永龍	詹子慶	李元宏
林正富	林敏華	黄 琪	林明勳	蘇威倫	連日銘
張明洲	曾慕柔	林子翔	陳靜韋	王昭文	盧金科
王佑豪	張立法	郭蔚楓	黄主雄	蔡欣妤	吳宸安
黃秉毅	陳紹瑀	王振宇	梁介凡	黄信禎	王念祖
吳冠霆	陳薏婷	林敬皓	施信華	廖維嫈	李俊宏
蔡旻峻	周育緯	蘇文彥	羅中森	鄭哲霖	紀仁崇
黄建豪	白喻丰	余竑杰	方銘毅	李冠慧	吳毓峮
劉皇佑	鄭志峯	陳建豪	翁承煦	莊濬哲	鄒珍宜
江筱雯	郭泓成	蔡鳴訓	王澤文	韓政憲	郭啓琰
鄭乃愷	宋彦霖	林世揚	王梅因	汪士翔	林家葳
俞東緯	廖泓韻	問世賢	辛承恩	李怡諄	林威任
林永茂					
增額錄取	110名				
康伊曛	沈佑任	呂宜儒	張嘉凌	林紹洲	陳文映
姚冠汝	張長右	吳沛軒	吳承安	林照傑	張伯瑋
蔡彥鳴	黃合詔	李冠穎	許國陞	楊博翔	王思媛
張誌浩	江滙森	藍義隆	黃栢能	林祐全	程宥傑
陳昱龍	陳俊丞	葉宇杰	譚偉笠	張淙閔	陳建樺
何文賢	洪佩瑩	羅閎譯	黄崇洲	許守承	李佑仁
林旻學	黄從源	沈漢國	張蕙蘭	林秀杰	黄允呈

	陳建安	陳炳瑋	郭雨暐	林永强	徐永翰	黄詔傭
	葉上瑛	詹凱傑	張惟棟	蔡政諺	邱威霖	蘇信豪
	劉易欣	陳詳凱	曾信瑋	黄奕誠	林雨傑	周怡璇
	鄭博升	蔡於婷	蘇仲佑	周邦鴻	劉麟禕	邱玟融
	施禹州	林育緯	吳佳宇	許志宏	周家維	張祐銜
	陳曜辰	陳 閔	紀律安	蕭洧成	蘇鼎朝	羅偉豪
	王 靖	王延福	吳鎮宇	李文龍	王建盈	張家華
	陳柏諺	顏愷建	陳榮華	陳少鈞	尤信雲	劉鎧榮
	林祐聖	賴盈如	張晉誠	楊政穎	陳聖昌	林光興
	蘇冠毓	徐誌聰	張珆軒	黄世宏	李孟儒	董彥閔
	林忠佑	李 為	吳孟錫	林欣怡	王志聖	凌孟凱
	陳彦伶	林綵瑤				
三十	-四、水利工	-程職系水利	工程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14名				
	翁琬晴	鐘柏顯	施姵瑜	蘇俊毓	楊育安	鄭義霖
	董景嘉	黃麗文	李佳璟	林聖鈞	李元喻	游智翔
	何積忠	陳怡臻				
	增額錄取	18名				
	林冠傑	林正偉	李彦德	張紘韋	嚴柔婷	蘇大昌
	倪貞業	徐浩凱	施建銘	潘冠宇	阮應店	陳悦蓉
	吳虹瑾	黄怡綾	巫佩勳	陳薇伊	陳建翰	許育瑋
三十	五、環境工	-程職系環境	工程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7名				
	楊佳陵	羅禮淳	賴柏宏	周昊緯	莊皓惟	洪冠豪
	游惇蓉					
	增額錄取	8名				
	李育儒	楊倧儒	謝亞靜	曾慧菁	王彥傑	陳玫君
	郭明賢	林信甫				

三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許孝源 陳信吉 郭展彰 詹右任 江容瑄 三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0名 喬維萱 徐文遠 林宏立 張孟儒 吳亞築 李家豪 程逸君 黃尊威 陳韋始 田寬龢 增額錄取 19名 卓至柔 王昇倍 林佑聰 陳仲篪 謝幸芳 董建樑 吳季恩 洪雯君 俞俐維 易德明 王尚儀 蕭美怡 曹佳琪 賴俊凱 林宜民 江靜雯 林琬臻 李育甄 李蕙恩 三十八、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蕭凱文 薛聖儒 吳蕙雯 李霽修 陳彦伶 高毓博 增額錄取 4名 林彦廸 謝佩瑜 陳柏融 吳宇明 三十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2名 正額錄取 33名 伍信翰 陳孟毅 曹詠峰 蘇國瑋 林詩垣 黃嘉偉 林威志 林錦龍 楊季璋 莊宴惠 劉荊立 許慶民 黃家煥 王柏涵 吳睿紘 張世豐 陳建榮 廖長暐 游文慶 張洺碩 林威任 田敦仁 陳瑛崧 楊世宏 黃敬洲 黃興漢 梁翰庭 郭昌期 許吉宏 陳庭康 戴基良 賴卜銘 楊能迪 增額錄取 19名 巫舜銘 陳建志 洪建鏵 陳心緯 王宏仁 劉濬誠

	李東儒	陳宜羣	鄭穎聰	汪三貴	傅萬隆	蕭偉智
	張翔竣	楊喬棟	王啓同	蔡居通	林郁凌	陳怡珍
	王偉儀					
四一	一、機械工程	星職系航空器	維修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許智頴	李宗勳				
	增額錄取	1名				
	陳建安					
四一	一一、電力工	- 程職系電力	工程類科	65名		
	正額錄取	36名				
	胡明松	薛益勤	張炳焜	謝福星	林宇政	葉進男
	楊謹瑋	姚敏郎	李冠霖	曾冠詠	蘇進傳	張勝凱
	郭宇智	黄義仁	張君安	黄俊傑	江東庭	莊博任
	李瑋倫	區佳揚	盧重光	王仁裕	趙廣倫	李東燁
	黄湘婷	林文中	陳建宇	楊智盛	黄孟賢	陳宏彦
	陳爾賢	林哲列	楊雪慧	江振瑞	丁彥晟	戴金才
	增額錄取	29名				
	王榆雄	廖明翰	江佳蓉	林思榮	周宗錫	李其襄
	蔡偉聖	張基峯	陳彥豪	連建勝	林柏辰	林暘景
	黄盟益	鄭志堅	魏紹軒	簡育琦	黄冠淳	謝宏偉
	李明章	賴鴻楠	陳道鴻	翁新博	陳首仁	林慶瑞
	鄭俊良	蔡明益	李瑋騰	李權芳	蘇彥銘	
四十	一二、電子エ	- 程職系電子	工程類科	51名		
	正額錄取	37名				
	郭宇彦	張哲維	魏子傑	陳昭銘	張鈺筠	劉智偉
	傅瑞漳	張惠欣	華德民	余明韋	楊智全	趙永正
	郭泰源	陳伯軒	蔡詠州	張智鈞	劉昀杰	謝東憲

	梁榮耀	林振明	吳輝振	曾耀功	陳郁棠	鄭清文
	楊家瑋	黄乾宗	施金銘	劉穎	鄒昌廷	王光輝
	林揚竣	劉柏廷	劉宗泰	曹德山	洪翎祐	葉柏漢
	覃照基					
	增額錄取	14名				
	黄聖元	蘇建忠	劉至剛	朱汶鈺	張寧娟	鄭啓平
	洪文琰	陳相澄	簡國龍	黄士華	陳柏翰	陳建宏
	許溪全	謝朝安				
四十	-三、電信工	-程職系電信	工程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9名				
	王華立	林志賢	黄依婷	馬恩澤	黄于洲	張騰元
	謝震陽	魏君帆	林霈柔			
	增額錄取	7名				
	張紹庭	陳冠憲	史景文	唐 灝	游書榮	孫培詠
	林大慶					
四十	-四、資訊處	理職系資訊	處理類科	95名		
	正額錄取	52名				
	簡伯銓	凌瑋志	莊柏浚	梁介旻	邱德勲	鍾德華
				71. 71 2 4	叶心然	理心干
	林啓新	許弘聞	黄廷瑋	林彦佑	村乃玉	陳柏宇
	林啓新 張子鞍	許弘聞 孫銘鍵	黄廷瑋 謝宗廷			
			, ,	林彦佑	柯乃玉	陳柏宇
	張子鞍	孫銘鍵	謝宗廷	林彦佑 廖又生	柯乃玉	陳柏宇蘇炳華
	張子鞍 郭慧翔	孫銘鍵曾國烜	謝宗廷王士榮	林彦佑 廖又生 曾郁庭	柯乃玉 吳嘉森 何亢馨	陳柏宇 蘇炳華 劉宥辰
	張子鞍 郭慧翔 黄盟淵	孫銘鍵 曾國烜 張兆綸	謝宗廷 王士榮 林 霆	林彦佑 廖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に 京 に に に に	柯乃玉 吳嘉森 何	陳柏 蘇 劉 宥 長 輝
	張 郭 慧 期	孫銘鍵 曾國炬 張兆倫 陳一銓	謝宗廷 士 紫 な な な が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林廖曾吳明佑生庭傑翰	柯吳何林簡五森馨諺苓	陳蘇劉邵蕭宇華辰輝徽
	張郭 黄 曾 陳 親 淵 嘉 發	孫曾 張 陳 鄭 鎮 短 編 鈴 女 方	謝王林許陳廷榮霆順良	林廖曾吳吳鄧格生庭傑翰方	柯吳何林簡賴乃嘉亢致佳俊	陳蘇劉邵蕭林柏炳宥玉博祖安華辰輝徽安
	張郭黃曾陳林子慧盟興振彦的編集務	孫曾張 陳鄭翁鍵 短編 鈴 方 銘	謝王林許陳周宗士 貿後嘉美 選順良祥	林廖曾吳吳鄧鄭彦又郁年明堯禮佑生庭傑翰方衛	柯吳何林簡賴乃嘉亢致佳俊	陳蘇劉邵蕭林柏炳宥玉博祖安華辰輝徽安

廖元熙 謝杰宜 高延國 許碩芝 林俊宏 何承叡 鄭景文 洪崇晟 林志威 張博為 郭修忠 薛皓元 吳義聖 藍信翔 廖桂瑩 翁渝瑄 程貞瑜 鄧臣絢 曹嘉蕙 舒國政 白貿元 戴志平 陳明祿 黃騰毅 張景超 張文騰 楊振峰 顏廷伊 陳愉璿 郭書佑 莊肇榕 蘇德傳 洪偉川 張翔竣 宮承豪 彭祈叡 吳炳彣

四十五、物理職系地震測報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郁婷 戴一明 李英源 惠友鵬

四十六、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黄彦評 楊雅惠 吳文卿 古翠如 粘志遠

增額錄取 1名

黄文沂

四十七、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6名

曾惠君 張嫺楨 李宛玲 袁巧璇 許齡之 李孟潔

增額錄取 9名

黃承澤 陳奕璇 黃柏儒 陳甄雯 許席瑋 卓春龍

李怡君 林詩涵 姜欣怡

四十八、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亨崙 陳逸綸 鍾莉雯 陳信宏 馮俊方

增額錄取 4名

习威傑 盧苡欣 陳樂儀 江蓬鈺

四十九、測量製	2 圖職系測量	製圖類科	84名		
正額錄取	44名				
林奕揚	鍾易臻	林子伶	顏志融	陳世欽	廖偉閔
廖信評	劉燕群	陳映伶	汪蘭君	潘 璇	廖家唯
陳威丞	林芸瑄	盧星志	陳宜弘	陳昱聖	洪健嘉
廖政淳	戴宇呈	莊鎧壑	黄奕達	葉 揚	邱庭萱
余俊輝	林照捷	許家勝	林志樺	方奕勛	張良齊
周宏璋	傅美珍	張益誌	賴容瑩	陳信佑	蔡茹禎
陳揚仁	郭哲瑋	黄小珍	汪家麒	連玟瑜	簡世哲
楊茹曲	李承熹				
增額錄取	40名				
張世光	張智岳	黄宗文	陳宜芝	郭光聖	潘聰榮
林烜生	鄭又嘉	林宜平	李宜芹	朱宥維	陳雨威
方顗忠	蕭凱文	黄寅仲	詹賢鎰	陳治綸	熊育賢
李祖緯	陳昱升	張馨丰	黄千珊	王勇升	張宥家
陳秉軒	洪博詮	梁鋆立	丁曉筠	郭誠中	鄭有勝
蔡有弟	林采潔	簡家祿	楊玉晨	吳炳賢	陳韻如
許榮城	周國棟	徐嘉君	吳佩娟		
五十、交通技術		该術類科 4	6名		
正額錄取	33名				
陳俞仲	陳育詩	吳佳真	許耀文	吳彥瑩	蕭宥閎
蕭琬頻	鄭雅楓	林伯翰	謝易茹	林品汗	林袈琳
游輝俞	黄亭衞	楊子錇	蔡明君	許文瑜	吳美琴
洪瑋廷	葉 曜	吳宥萱	黄靖雅	賴奎安	蔡岳皋
蕭潤君	王士元	張晏嘉	張世融	李家逸	陳孝慈
康柏賢	陳為豪	簡偉宸			
增額錄取	13名				
蔡明修	徐茹梅	陳乃萁	紀尚詮	蕭舜云	黃則為

張雅涵 李崑葆 陳恩柔 邱繼誼 林嘉茵 林志明 李建穎 五十一、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宜芳 增額錄取 1名 周安財 五十二、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方凱易 葉毅慶 郭子發 莊永文 五十三、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羅鈺勲 賴怡璇 五十四、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16名 陳婉瑜 翁靜儀 游鎮宇 吳明縉 劉郁青 吳孟軒 鄭傑仁 林秉承 宋恩承 廖乃臻 陳柏言 李冠辰 詹睿瑜 林筱婷 徐嘉鴻 邱思翰 增額錄取 7名 吳華富 呂佳龍 王品翔 廖苡珊 陳家餘 蔡伊其 許勝富

張耘誠 陳奕傑 蔡濟謙 呂韶玲 李咨胤 許家蓁 黄薏錡 徐英展 李珮如 藍一逢 吳思瑩 石俊男 錢舜益 白蕙菁 張可冀 魏子傑 梁哲銘 覃丞弘 王瓊儀 林銘濱 傅惠暄

五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63名

正額錄取 21名

增額錄取 42名

林業峰 曾鈺晶 張芳馨 徐宛鈴 郭柏伸 蘇貝佳 高榮甫 施孟奇 陳煥文 郭芝源 丁之絜 張雅婷 宋宛蓁 曾琬茜 謝宛玲 陳怡頻 鄭鈞群 黃靜宣 蔡贏萩 劉家安 机文財 陳奕宏 林明輝 張永泓 奚瑞年 廖俞丞 劉煒茗 周昱辰 張玉婷 胡穎綺 黃為雍 陳姵彤 詹焱捷 侯珮萱 楊郁珊 張祐鈞 陳怡安 張瑋利 李冠勲 張荃惠 范家瑀 王美玉

五十六、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藍翊娟

五十七、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伯瑋

五十八、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1名

郭裔培

增額錄取 3名

許自研 高福隆 黃大容

五十九、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雅玲

六十、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添德

增額錄取 1名

林英賢

六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黄智揚 曾思嘉 陳欣沛 呂勛騏 田傑仁 劉乃維

莊恭旭 何志麒 王淑亭 陳志恩 陳泠安 吳政勳

游廷華 陳均毓 許鎧麟 劉冠佑 林慧美 何佳晉

六十二、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映汝 陳恩右 張喬安 吳梵羽 高嘉蔚

增額錄取 2名

唐克敏 涂宏明

典試委員長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4年6月26日中院東人 字第10400010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紀錄科委

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臺中地院104年5月13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08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地院同年月27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12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經該院同年月21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14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 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 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 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 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 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 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 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 卷查臺中 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臺中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 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 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 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

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 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 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 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 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 續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 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 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 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 能等項目,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 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 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 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 紀錄等級,上半年部分,除服務態度項目為優異外,其餘項目均為良好; 下半年部分,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品德操守及年度工作計畫等3項目為良 好,其餘2項目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 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 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 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中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 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 中地院104年1月12日104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 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中地院評定年終考績時,應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 不同官等之人員應分別評定;其於該院舉辦之103年中文聽打測驗,從未缺 考,且因打字成績優良,經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顯示其表現相較於其他 同官等人員為優,應考列甲等;其103年中文聽打測驗成績已達每分鐘130 字,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聽打速度提升辦法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 應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惟臺中地院僅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有違誠信原 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臺中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依考 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該院係區分受考人數之 官等、職稱,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依各受考人之考績評分清册,審視全院 各受考人之考核資料而為初核,並未違反考績法第9條:「公務人員之考 績……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之規定,此有該院103年年終考績 評分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次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 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非單以中文聽打測驗成績 作為唯一之考量依據。再申訴人主張臺中地院對其103年之檢定成績每分鐘 達130字,應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一節,該院已於104年6月26日中院東人字 第1040001060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7月27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1263號函 之再申訴答復,對於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 「……(一)中文聽打檢定每分鐘輸入速度達壹佰壹拾字,嘉獎一次。 (二)中文聽打檢定每分鐘輸入速度達壹佰貳拾字,嘉獎二次。」第2項規 定:「曾以前項標準報請敍獎之書記官,其中文聽打速度每分鐘字數進步 每十字者,得再報請嘉獎一次,依此類推。」及該院書記官聽打速度提升 辦法第7點規定(按:本點規定同上開應辦理事項第3點規定)之適用疑義,詳予解釋;且查再申訴人係該院101年、102年及104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每年7月均曾審議該院書記官中文聽打敍獎案,對於上開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是再申訴人所訴,係誤解上開敍獎法規之規定,與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又再申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9月9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5658號令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如有不服,本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此一部分,核非本案所得審究之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臺中地院是否就其於103年受嘉獎一次之獎勵,於考績總 分加計1分,顯有疑義;其於103年7月中旬由該院刑事紀錄科調任至臺中簡 易庭,卻由調任後之科室主管評定考績,實屬不妥;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至第7目所定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且無同條規定 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應考列甲等云云。按考績之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 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 减之分數後,綜合評擬,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 數。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嘉獎1次,已覈實記載於 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單位主管於評擬考績分數時予以加計,已如前 述。次查再申訴人自103年7月15日起調派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紀錄科,其 年終考績即應由調任後之單位主管○○○科長評擬;○科長對其103年1月1 日至同年7月14日之表現,應參酌原單位主管○○○科長,就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表之考核紀錄等級,據以綜合考評。另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 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主管長官就其平時服務成績為具體認定,尚 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於103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及第7目所定之要件,亦僅係「得」評列甲 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中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 嵩賢 副主任委員業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員劉如慧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委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6月26日北市人管字(字)第10430699900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人事室助理員,於104年2月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科員(現職)。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104年5月11日北市人管字第10430534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人事處同年8月4日北市人管字第1043094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 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 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 「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 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 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 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 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 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 敍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復按 銓敍部91年11月25日部管一字第0912167150號函略以,人事人員係採一條 鞭管理體系,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對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均有 考核權,惟為符合考績法第14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表上之「直屬或 上級長官」欄僅由一個人事主管人員評擬並蓋章,至應由何一層級主管人 員評擬及蓋章,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自行規定。「臺北市政府 103年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五、規定:「本府所屬各人事機構 辦理本年度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3. 填具公務人員考績表:……(1)處屬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佐理人員、二 級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及人事佐理人員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均由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主管評擬及蓋章。……」卷查北市人 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以其原任士林分局人事室助理 員,由其所隸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主管,即北市警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 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各項目分別評擬後,遞送北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 覆核,經北市人事處核定,送請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 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

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 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士林分局人事室助理員,於104年2月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 署人事室科員(現職)。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 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皆為A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記功1 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 評語欄記載:「工作績效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 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 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 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 考績表、北市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4年1月14日104年第1次甄審及考績 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 續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 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 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 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 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做事認真、公文處理成效良好,士林分局人事室直屬長官初評85分,為何至北市警局人事室卻改列乙等;該分局人事主任考績列甲等,而助理員皆考列乙等,考績評定標準顯不公平云云。經查北市警局所屬人事機構(包括各分局及各警察大隊之人事單位)共計18個單位,依各人事單位10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成績排名,士林分局人事單位列第17名,此有北市警局所屬人事機構10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評分總表(甲組)等影本附卷可考。又承前述,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權責屬北市警局人事室主任,士林分局人事室主任所評分數僅具參考性質。另再申訴人對士林分局人事室主任103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

所得審究。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業維銓

委 員吳聰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林聰明

委 員游瑞德

委 員陳愛娥

委 員洪文玲

委 員賴來焜

委員廖世立

委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4年5月15日高市教人 字第10433186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秘書室股長。其因不服高市教育局104年3月13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156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教育局同年7月3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446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8日及同年8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高市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

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教育局秘書室股長。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並有2項 次為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經辦業務尚稱負 責,惟領導溝通協調能力有待加強。」「份內工作認真負責,但欠缺溝通 協調,判斷事理輕重之能力,不太服從指揮,偶有一些不必要的堅持。_ 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4次,且無事假、病假、遲 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定份內工 作部分,會積極辦理,但常固執己見,不太服從主管命令。」之評語;考 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 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 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 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 續表、高市教育局103年12月23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及考績 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3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未符合 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規定。又再 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於103年以檢舉方式,欲使其受申誠一次之懲處,經高市教育局104年3月27日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不通過」,嗣該局對其所提出之申訴函復予以「維持原議」,未將上述情事納入其103年年終考績考評之考量,對系爭考績所依據之事實認定顯有違誤,違反考績法第2條規定云云。承前所述,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並遞送高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尚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評定。況依再申訴人之103年年終考績表及考績評分清冊,其103年既未曾受有任何懲處之紀錄,即難謂高市教育局有何具體案件事實認定上之違誤。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何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104年4月10日向高市教育局提出申訴,該局於同年5月15日予以申訴函復,處理時程未符合法定申訴答復之期間;又其單位主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應受懲戒等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卷查高市教育局受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後,曾以104年5月7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2958400號函,通知延長申訴函復期間20日,再於同年月15日為系爭申訴函復;核其處理時間並未逾越上開申訴函復期間之規定。又本件係屬再申訴人之考績事件,其單位主管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應受懲處或移付懲戒之情事,均非本件審理標的範圍,自非本會所得予審究。
- 六、綜上,高市教育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接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閱覽高市教育局104年3月2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於103年檢舉○○○」之決議書面文件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2條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經查高市教育局上開104年3月2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決議書面文件,並非該局評定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所參考之資料,故與本件考績事件並無關涉。又本會業以104年8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5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文到後10日內至本會閱覽卷宗,該函於同年月17日送達再申訴人,惟其並未於上開期限內至本會閱卷,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壁煌 副主任委員李 嵩 腎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永 降 員 朱 委 員 林 聰 明 瑞德 委 員 游 委 爱 娥 員 陳 委 員 洪 文珍 委 員 賴 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委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楊

劉

員

員

子

如

慧

慧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7月7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2800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服務, 104年3月2日改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服務。其因不服中市刑大104年5月12日中市 警刑人字第10400194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 同年月2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342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中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

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 送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 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 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 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 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依本法規定, ……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 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 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 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 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 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 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 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其103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直屬長官意見記載:「一、整體表現:……生活交往尚單純正常。工作態度尚可,對交辦事項及業務於督促下尚能依限完成,惟對於勤、業務與同僚之間常有爭功諉過之情事,工作態度及團隊精神有待加強,整體表現尚

可。……」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次數20次、記功9次,申誡 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 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中市刑 大大隊長,參酌其配置服務之第一分局各級長官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 第一分局對其103年年終考績之建議,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 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 持77分。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 考績表、中市刑大103年12月12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第一分 局支援配賦人員103年年終考績考評建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 人103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 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 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 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 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 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 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 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 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考核機關應為中市刑大,而非第一分局,該分局之考核 於法無據;其103年間獲嘉獎、記功無數,勞心勞力,工作表現顯然優於部 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人員;另機關考核年終考績時,將其94年洩密案經 公懲會降級改敍事件列入考量,顯然重複評價云云。查再申訴人係隸屬於 中市刑大之偵查佐,系爭年終考績程序係由中市刑大辦理,於法無違,業 如前述。又再申訴人實際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中市刑大本得參考該分局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考評其年終考績,以符考績法綜覈名實之旨。次查再申訴人因洩密罪,於102年1月30日經受降級改敍之懲戒處分,並經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且迄系爭考績案辦理完竣,未經撤列;第一分局將其於103年仍列教育輔導之事實,載明於其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內,難謂有違誤或重複評價情事。又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中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另訴稱,其辦理全國特殊性重大案件,僅獲得口頭獎勵,無實質獎勵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無從予以審究;惟如對該敍獎事件有所不服,得另案提起救濟,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嬖 煌 腎 副主任委員李 嵩 副主任委員葉 銓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降 委 員 林 明 聰 員 委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爱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型
 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國104年5月28日 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524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敍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

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猴硐 派出所警員,於104年5月2日自願退休。其因不服瑞芳分局同年4月7日新北 警瑞人字第10432485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 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 瑞芳分局同年8月5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594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到會。
- 三、次查再申訴人之住居所為新北市○○區○○○○(按:機關誤植為「村」)○○號。瑞芳分局上開申訴函復,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瑞芳郵局進行投遞(郵件號碼:91883120003410224008號),於104年6月1日因投遞至再申訴人住居所不成功(按鈴呼叫無回應),嗣於同年月2日將系爭郵件寄存該郵局招領。此有瑞芳分局第52469號公文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郵件號碼:91883120003410224008號)最新處理結果網頁等影本復卷可稽。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76條第3項,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瑞芳分局上開 申訴復函自寄存瑞芳郵局之日起10日,即104年6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是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4年6月12日起算。又其再申訴書 記載之住居所為新北市,而本會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 第32條,與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有2日在途期間可 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至104年7月13日(星期一)屆滿。惟其 遲至同年月21日始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 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 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 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嬖 煌

> 腎 副主任委員李 嵩 副主任委員葉 維 銓

委 吳 聰 成 員

委 朱永隆 員

林 明 委 員 聰

委 員 游 瑞德

委 員 陳 爱 娥

委 洪 員 文玲

委 員 轁 來 焜

委 員 劉 旲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委員楊子慧

 女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擘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4年5月6日 花執人字第104030005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花蓮分署104年3月6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02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7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案經花蓮分署同年月9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08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 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又按銓 敍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 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 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 考。」據此,公務人員經借調或支援本機關其他單位辦事時,其考績應由 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 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署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配置於該分署執行二 科;雖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惟其本職單位仍 為該署執行二科。此有行政執行署同年月7日行執人字第10200513380號函 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分署執行二科未設科長,係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 科長,惟該分署亦未進用主任行政執行官,而所屬行政執行官亦非單位主 管,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其直 屬或上級長官,即分署長為之。經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其直屬 或上級長官欄係由借調(支援)單位秘書室主任○○○評擬;按○主任所 評擬之分數,僅得作為分署長評擬再申訴人考績之參考。此亦有再申訴人

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花蓮分署104年1月30日10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 甄審委員會第104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花蓮分署辦理 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敍 部上開91年10月29日書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花蓮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 考列乙等77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嵩 腎 李 副主任委員業維銓 員 吳 聰 成 委 委 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瑞德 員 游 委 員 陳 爱 娥 委 洪 文珍 員 委 員 轁 來焜 委 劉 員 昊 洲 委 楊 員 仁煌 委 員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慧 員 劉 如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4年6月24日院欽人二字第 10400037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4年5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3109號令,審認其為已婚身分,卻對新竹地院前約僱人員○○(以下稱○員),發送非一般同事間互動之適當簡訊,並曾刻意在車站等接;於政風室訪談時,承認其對○員過多之關心,言行已逾越同事或一般朋友間正常社交之舉措;且與同事互動及言語表達有所不當,言行不檢,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同年月24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45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經該院同年9月1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5316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誠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據此,高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之獎懲案件,由高院處理並核布獎懲令。又是類人員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違失情節之程度,核布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地院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受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身為已婚者,卻對該院前約僱人員○員(任職期間為102年8月12日至同年10月31日)發送非屬一般同事間互動之適當簡訊,並曾刻意在車站等接;於政風室訪談時,其承認對○員關心過多,言行已逾越同事或一般朋友間之正常社交;且與同事間之互動及言語表達有所不當,核有言行不檢等情。經查:
- (一)有關再申訴人對○員發送非一般同事互動之適當簡訊,並曾刻意在車站等接部分:
 - 1、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至同年10月間,屢次發送非屬一般同事間互動關係之簡訊及書寫字條予○員,其內容包括:「只想多看你一眼,沒有任何理由,跟你在一起沒有壓力,可以放肆的說話,如果你覺得我很任性,可不可以再讓我任性2天,之前,我一直不明白,為何老天要我選份院,現在我開始,有一一點點的明白」、「我會在台中國光總站等你,等不到你,就是司機邊開車邊吃泡麵了,我會找司機算帳,你先睡,我搭自強號,應該會先到」、「別睡過頭,我可愛的錄事,下車後,小心點」、「到新竹是何時呢?請讓我去車站載你一程好嗎?只想你平安的到達,拜托(託)你」、「……昨晚以為你搭夜車從高雄回來,所以很

擔心你半夜一個人走,才會一直打你手機,總之,打擾到你,深感抱歉……」(以上為簡訊內容),及「昨天是因為擔心你 以為你搭夜車回新竹 才一直call你 你別生氣 從今以後 絕不會再吵你」(字條)。此有上開簡訊翻拍照片及字條等影本附卷可稽。

- 2、上開情事經新竹地院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渠等表示,○員曾訴說再申訴人常對其發送簡訊,以及刻意在臺中火車站及新竹火車站等接;○員離職前夕,曾透露再申訴人之行為,已對其造成心理恐懼,並將簡訊及字條交同事保管等語。此有新竹地院政風室於103年12月22日訪談相關人員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二)有關再申訴人與同事互動及言語表達有所不當部分:卷查新竹地院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時,渠等表示,再申訴人會直接稱呼女性同事之暱稱,並要對方稱呼其「○○」,且在辦公室開黃腔;再申訴人曾對受訪談人直言「此種香水味聞了就想要」等語;也聽過○員表示,不能接受再申訴人之行徑及語言,令○員很不舒服;再申訴人與渠等(按:均女性)講話時,靠得很近,即使渠等往後退閃,其仍會跟進,令人感到不舒服,渠等曾口頭制止其行為,但相同情事一再發生等語。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據上,再申訴人對○員發送非一般同事互動之適當簡訊,並曾刻意在車站等接,言行已逾越同事或一般朋友間正常社交,且與同事互動及言語表達有所不當,其有言行不檢等情事,洵堪認定。新竹地院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提送該院104年3月12日103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9點規定:「未符合……第八點各款所定規定者,仍得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按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二)警告。」予以書面警告;該院嗣以同年4月2日新院千人字第1040006645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院;經高院提送同年5月14日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已達言行不檢之程度,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予以申誠二次之懲處。此有新

竹地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高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院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高院引用之證據未經舉發人具結,與事實不符;新竹地院政風室主任對其訪談時,未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訊問程序規定,且未經其同意即予錄音;其與○員僅係單純好友關係,新竹地院接獲舉發後,未經詳查,即片面認定其有言行不檢之情事;高院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過重云云。按本件新竹地院基於行政調查權之行使,對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受訪談人員與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證人地位不同,且與刑事訴訟法之訊問被告規定無涉,自無須經具結程序。依新竹地院政風室於104年1月8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再申訴人係自願接受訪談,該訪談紀錄並經再申訴人閱覽,確認無訛後簽名,可證其陳述內容係出於自由意志;又新竹地院為確保訪談內容之真實性,就訪談過程予以錄音,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處係高院就新竹地院提供之上開手機翻拍照片、字條、相關人員訪談紀錄及相關卷證資料,審認再申訴人確有言行不檢之情事,並非未經查證即認定事實。再申訴人有言行不檢之情事,該當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所定申誠之要件,已如前述,並無懲處過重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至本會與舉發人對質一節。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通知舉發人進行對質之必要。
- 五、綜上,高院104年5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31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 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 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政風室主任○○○亦有言行不檢之情事,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敍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腎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員 吳 聰 成 委 委 朱永隆 員 委 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瑞德 委 陳愛娥 員 委 員 洪文珍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楊仁煌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劉如慧 年 9 中 華 民 月 或 104

15 日

蔡壁煌 主任委員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049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頂埔分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8日報告,以有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 (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所定特殊困難因素,申 請調任彰化縣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 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 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 年6月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 新北消防局同年8月11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396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 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 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及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頂埔分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8日報告,以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彰化縣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

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 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 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 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 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 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 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 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 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 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 當, ……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 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 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 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

- 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 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 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雖規定,有 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即得提 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 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有特殊困難因 素提出請調申請者有105人,其中以離婚因素提出者有32人(含再申訴 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 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 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以離婚年度排序於 103年4月前者,列入優先推薦名單。該局未將上開決議內容公告請調同仁 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係於104年3月9日離婚,既有其戶口謄本影本 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 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 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 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嬖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腎 副主任委員 葉 銓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降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爱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旲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048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土城分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6日報告,以有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 (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所定特殊困難因素,申 請調任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 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 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 於同年6月4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846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 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土城分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6日報告,以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性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性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志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

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不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本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雖規定,有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

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有特殊困難因素提出請調申請者有105人,其中以離婚因素提出者有32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以離婚年度排序於103年4月前者,列入優先推薦名單。該局未將上開決議內容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係於103年12月19日離婚,既有其戶口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吳聰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林聰明

委 員游瑞德

委 員陳愛娥

委 員洪文玲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劉昊洲

委 楊仁 員 煌 委 員 廖 # 亡 委 員 桂 宏 誠 楊 子慧 委 員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049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4日報告,以有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所定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雲林縣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82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4日報告, 以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夫妻離異或配偶亡 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雲林縣消防 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 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 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 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 ……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 本 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 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 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 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 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 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 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 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 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 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

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有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詢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

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 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 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 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 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雖規定,有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有特殊困難因素提出請調申請者有105人,其中以離婚因素提出者有32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以離婚年度排序於103年4月前者,列入優先推薦名單。該局未將上開決議內容公告請調同仁

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係於104年1月30日離婚,既有其戶口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壁煌 腎 嵩 副主任委員李 副主任委員葉 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員 委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明 委 員 游 瑞德 委 陳 爱 娥 員 委 員 洪 文珍 委 員 轁 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委

員

員

楊

仁煌

廖世立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238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林口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 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 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 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 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9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6169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 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林口分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

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 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 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 ……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 本 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 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 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 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 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 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 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 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 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 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 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 當, ……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 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 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 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

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

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 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 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 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 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 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 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 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 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 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 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 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 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 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 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 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 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 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2.1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 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 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 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 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員楊仁煌 委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049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申請調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 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 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

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 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 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 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 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 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 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 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 當, ……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 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 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 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

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 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 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 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 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 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 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 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 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 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 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 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 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 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9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 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 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 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 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嬖 煌 嵩 腎 副主任委員 李 副主任委員 葉 銓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隆 永 明 委 員 林 聰 游 瑞 委 員 德

委 員洪文玲	
女员庆入与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劉昊洲	
委 員楊仁煌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232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赦災救護大隊 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 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 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 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 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 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82125號函檢附相 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 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 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 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有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

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

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6.2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 嵩 腎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明 員 林 顣 委 員 游 瑞德 委 員 陳 爱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楊 仁煌 員 委 廖 世立 員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員

劉

如慧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232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 點第1項規定,請調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 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 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 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 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2132號函檢附相 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 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

點第1項規定,請調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 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 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 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 ……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 本 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 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 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 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 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 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 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 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 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 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 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 當, ……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 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 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有經權責機關甄審委 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者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

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

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 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 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 册,已损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 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 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 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 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 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 提出申請者有206人, 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 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 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 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 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 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 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8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 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 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 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 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員楊仁煌 委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委 員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048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赦災救護大隊 頭前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 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 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 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 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4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20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95733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 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頭前分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 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 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 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

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 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 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 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 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 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 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 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 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 當, ……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 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 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 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逐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

- 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 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 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 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

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 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 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 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 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 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 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 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 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 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 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 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 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8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 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 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 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 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壁 煌 蔡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腎 副主任委員 葉 銓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爱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旲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233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新莊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 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申請調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 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 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4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0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新莊分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 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 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 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 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

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 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 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 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 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 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 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 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 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 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 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 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 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 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 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 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

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5.5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林聰明

委 員游瑞德

委 員陳愛娥

委 員洪文玲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劉昊洲

委 楊 仁 煌 員 廖 委 員 # 亡 委 員 桂 宏 誠 楊 子慧 委 員 委 員 劉 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233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林口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9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5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 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 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林口分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 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 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 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 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 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 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 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 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 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 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 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 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 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 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 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 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

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 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 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 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 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 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 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 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 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 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 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 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 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 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 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2.2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

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 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 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 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 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李嵩 賢 副主任委員業維銓 吳 聰 成 委 員 委 員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洪文玲 員 員 賴 來 焜 委 委 員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廖世立 委 員桂宏誠 委 員楊子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員 劉

如慧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委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 第10412049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 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 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 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 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敍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 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 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 」據 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责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 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 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 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頭前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 調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

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 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5 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經查新北消防局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04987號函已載明不服該申 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簽收,此有經再申訴人 簽名之新北消防局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 定期間,應自104年7月6日起算;又其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地為新北市,本 會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 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有在途期間2日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 訴之期間於同年8月6日(星期四)屆滿。惟其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 送達本會,此亦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 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 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 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員朱永隆

 女員林聰明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陳愛娥

委 員洪文玲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劉昊洲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